



全球可追溯性先驅
2010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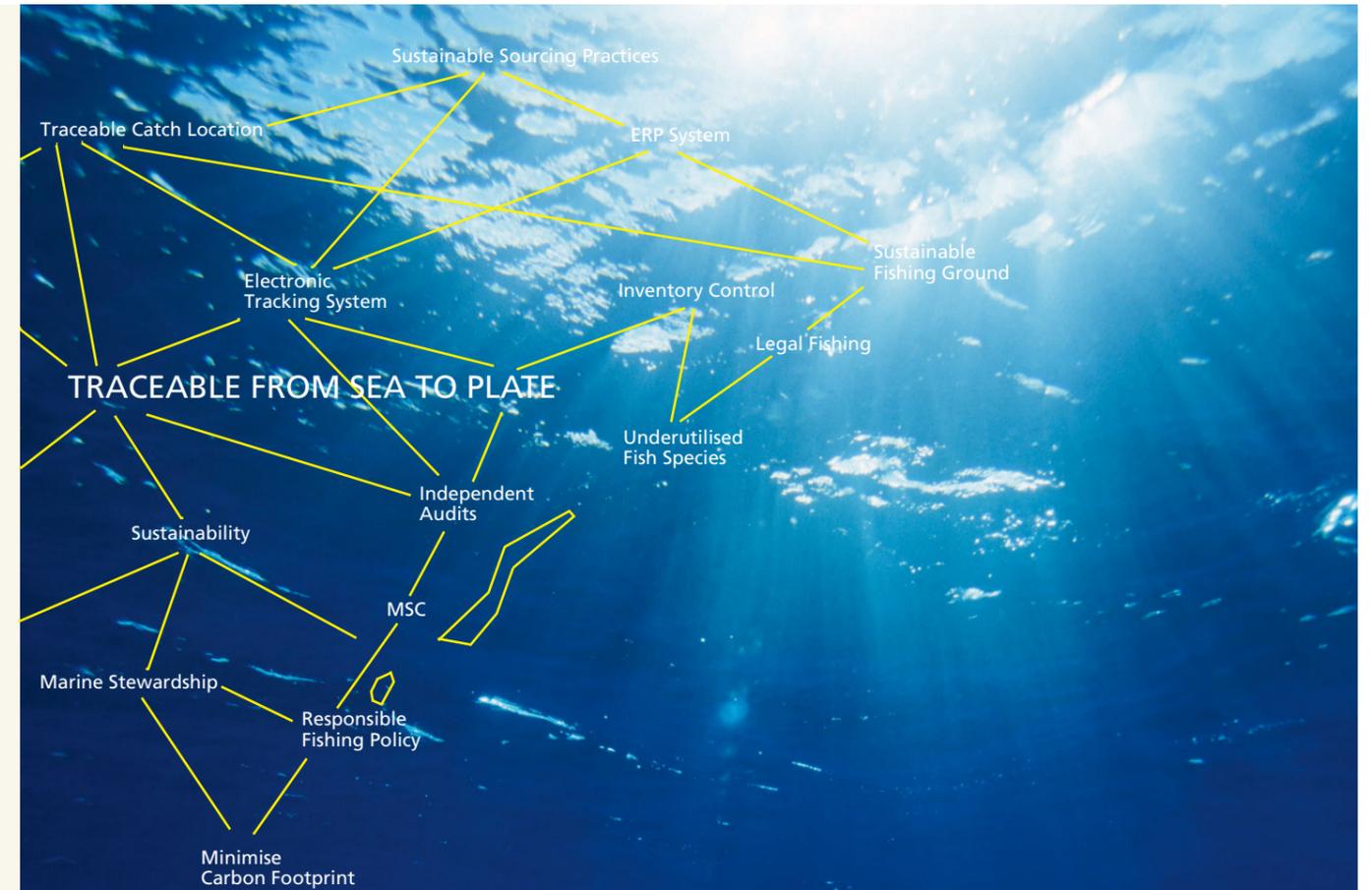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Annual Report 2010 2010 年報



Pioneering Global Traceability
2010 ANNUAL REPORT

目錄

公司資料	4
企業簡介	5
持股量及業務架構	6
財務摘要	8
董事總經理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簡介	19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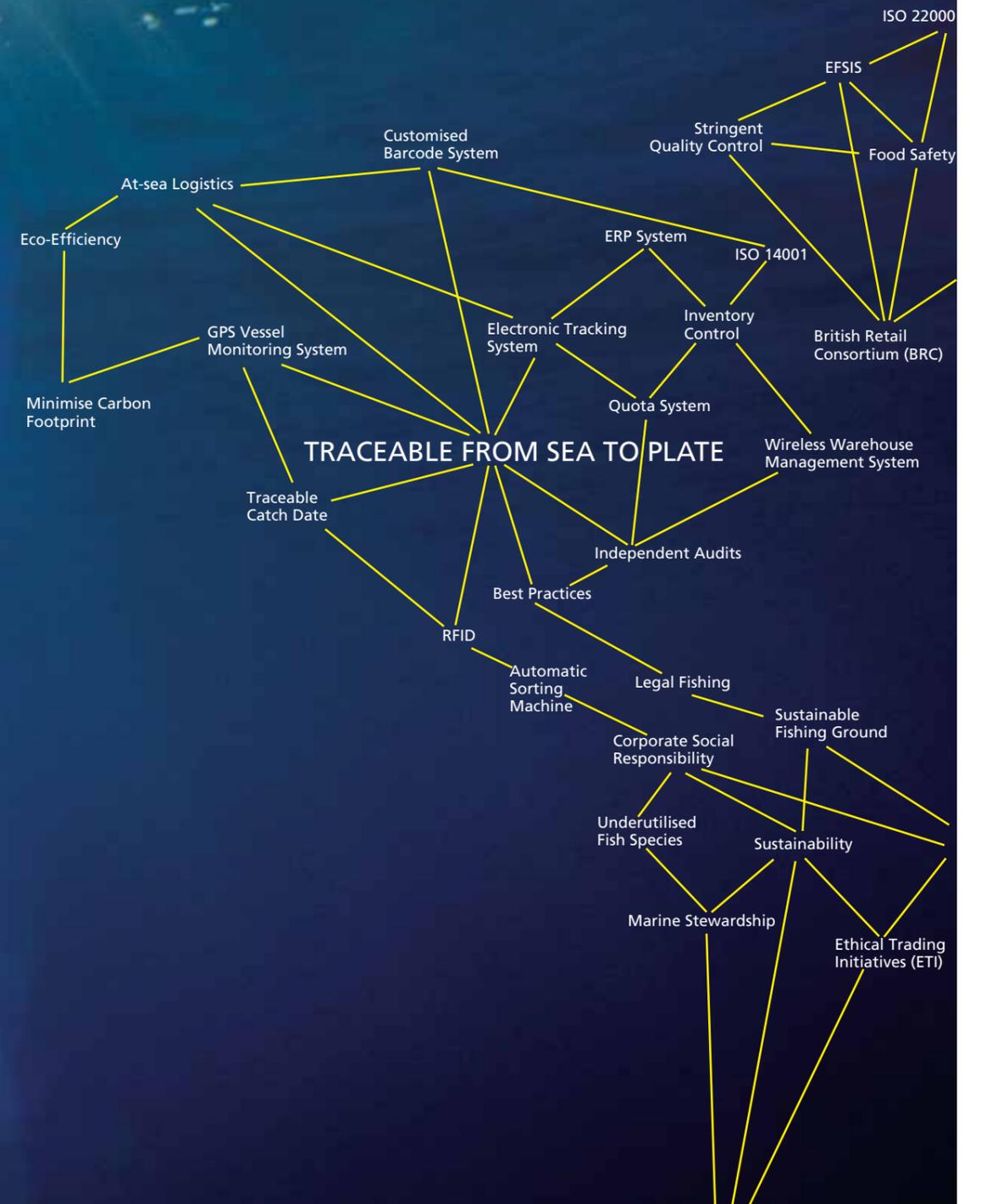


領先全球追溯能力

就太平洋恩利而言，產品可追溯性的水平不僅超越行業對食品安全及環保的標準。作為行業領導者，全面可追溯性植根於集團的核心價值。憑藉我們於整個產業鏈所建設的先進條碼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令我們的產品可實現全面追溯來源。同時，此系統有效結合了乎合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捕撈及加工程序，為集團的發展奠下穩固的根基，亦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訂立方向及標準。

環保責任

魚類是全球人類珍貴之食物及蛋白質來源。雖然此乃可再生資源，但其棲息在全球海洋這個微妙的生態系統，必須各方協調一致及不斷努力，始能確保海洋生態生生不息。作為一家業務遍及全球之綜合海產食品公司，本集團積極關注社會、環境及企業責任，以保護漁業捕撈之持續性。因此，本集團時時刻刻恪守規例並奉行最佳守則。就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範疇而言，我們不斷尋求方法以進一步善用原料、減少廢棄物及探索替代辦法以舒緩資源緊張之壓力。



企業簡介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74.HK,「太平洋恩利」或「本集團」)於一九八六年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是一家全面整合海產食品集團,擁有覆蓋全面的生產鏈,業務涵蓋捕撈、採購、海上物流及運輸、食物安全檢定,以及加工及分銷冷凍魚類食品、魚粉及魚油等不同範疇。集團業務遍佈全球,並以中國為最主要之市場。集團之生產設施分別位於中國、日本、美國及秘魯。時至今日,太平洋恩利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工業捕撈集團、中國最大的冷凍魚類供應商及全球最大的魚柳生產商之一。

太平洋恩利的資源發展及供應鏈管理分部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及從事工業捕撈業務的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六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鳳英(主席)
黃裕翔(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桂
黃裕培
黃培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郭琳廣
杜國燾

審計委員會

劉嘉彥(主席)
郭琳廣
杜國燾

薪酬委員會

郭琳廣(主席)
劉嘉彥
杜國燾
黃裕翔
黃裕培

公司秘書

陳德熹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澳盛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201-3210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主要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174

網址

<http://www.pacificandes.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 : (852) 2547 0168
傳真 : (852) 2858 2764
電郵 : ir@pacificandes.com

加工及全球分銷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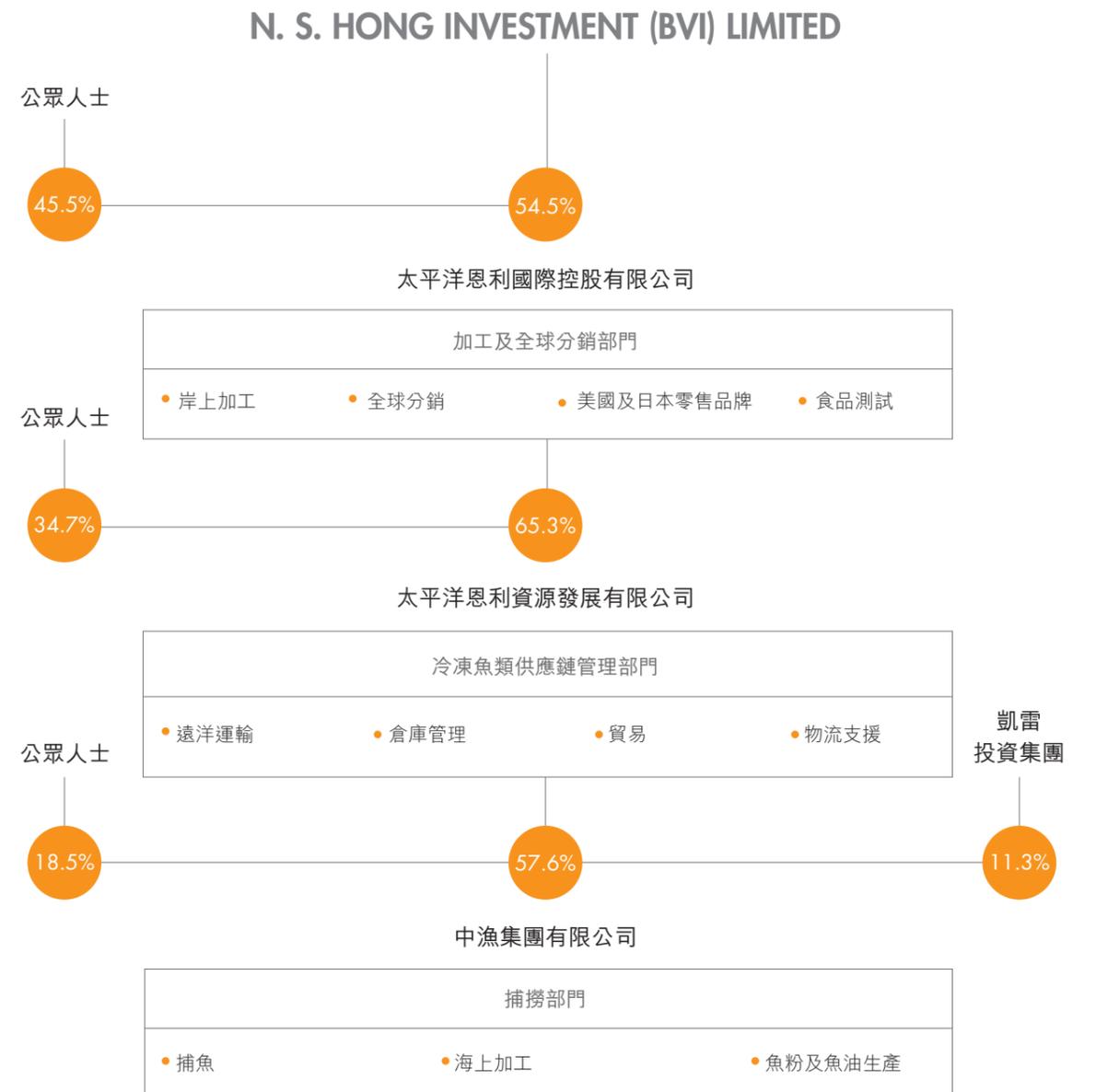
加工及分銷部門以自家商標及客戶品牌生產各式各類冷凍魚柳、魚塊及其他增值海產食品，於中國、日本及美國設有生產廠房。其分銷網絡遍佈世界各大洲，向全球主要食品加工商及零售商進行分銷。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專注於開發、推廣及分銷各類魚類產品。部門為捕撈船舶提供全面之物流服務，並向世界各地之批發商或再加工商分銷遠洋捕獲的冷凍魚類。此部門擁有五艘冷載船舶。

工業捕撈部門

工業捕撈部門在全球多個最重要且監管完善之捕撈水域營運超過50艘船舶，以嶄新捕撈及加工設施，進行捕撈及船上加工，為世界各地消費者提供優質魚獲。同時，亦在秘魯從事捕撈及魚粉加工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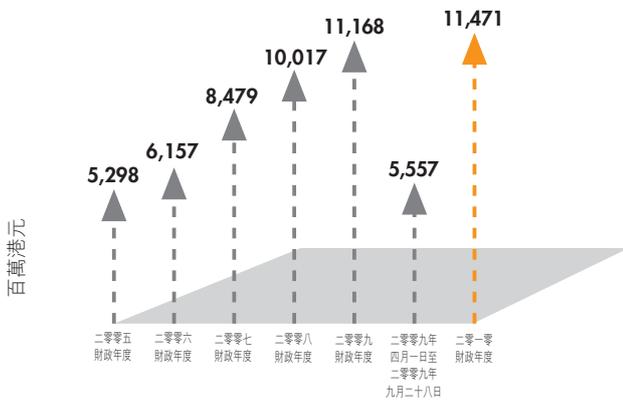


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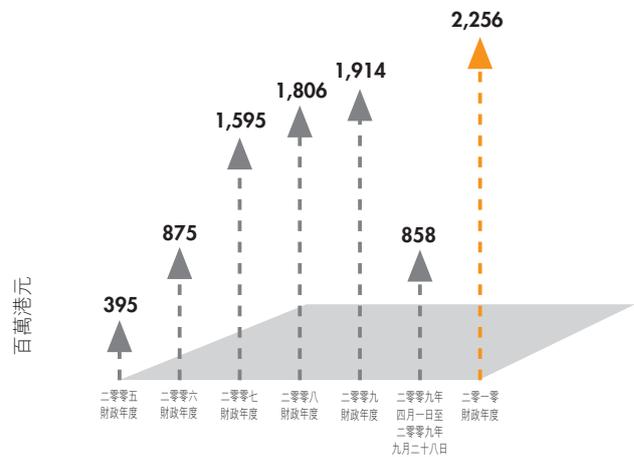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於二零零九年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九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涵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則涵蓋截至九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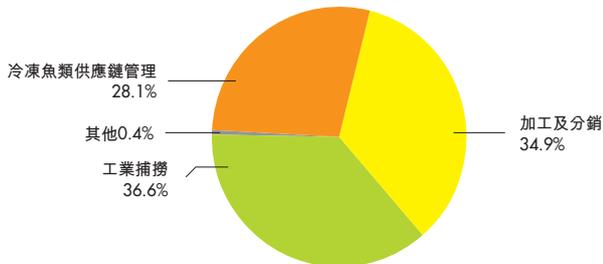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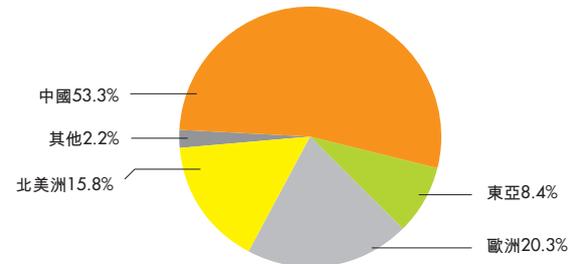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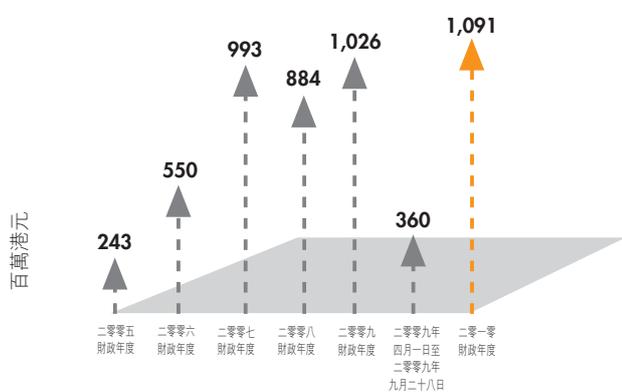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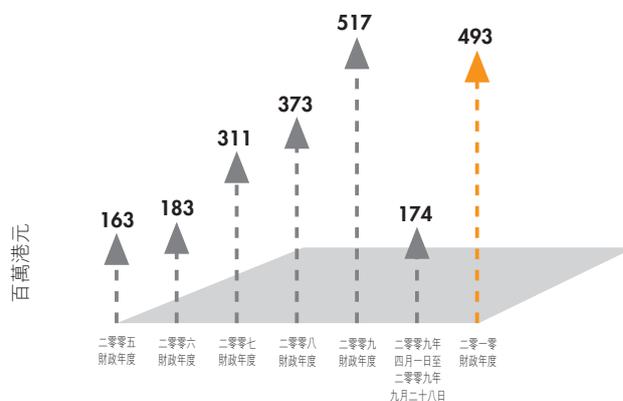
按市場劃分之收入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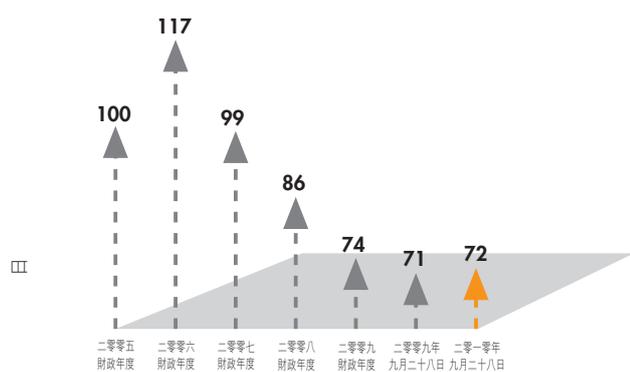
年度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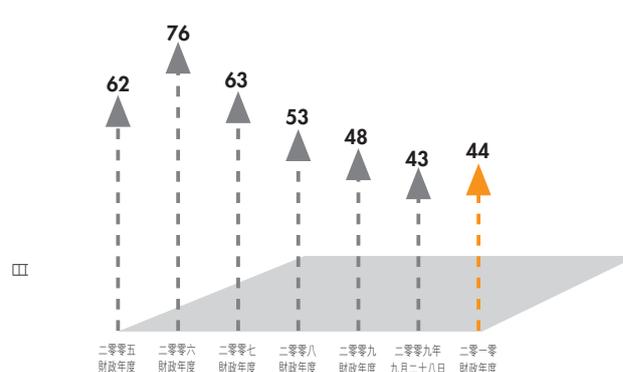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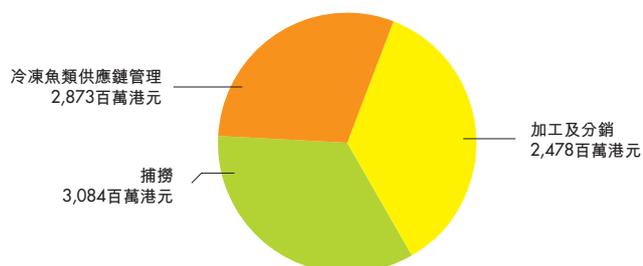
存貨週轉日



淨應收賬款週轉日



債項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董事總經理報告

各位尊貴的投資者：

本集團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業績。本年為太平洋恩利獲得持續增長的另一個年頭。年內，太平洋恩利憑藉過往有系統地建立的鞏固根基，全面發揮優勢。本集團能因而駕馭各種新機遇，達致理想業績及計劃增長。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微升1.8%至115億港元（約1,470,000,000美元）。然而，透過提升效率及有系統的成本監控，加上本集團利潤較高的捕撈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營運利潤因而獲得鞏固增長，達致空前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增加10.2%，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上升13.2%。純利為1,091,000,000港元（約139,800,000美元），即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上升7.4%。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6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1.7港仙）。派息比率為綜合經常純利之33.3%。各股東可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



董事總經理報告

過去一年，高度分散的捕撈及海產行業繼續通過不斷的行業整合，務求擴大規模及達至多元化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尋求收購機遇及自然增長的模式，二零一零年亦為太平洋恩利活躍發展的一年。本集團於年內積極在秘魯進行收購，同時擴充本集團的捕撈業務至南太平洋及毛里塔尼亞水域，此等均為一些成功的個案。

本集團於債務融資及在市場集資奉行有紀律的方向發展，已締造一個鞏固的財政根基，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年內，凱雷投資集團(「凱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進行150,000,000美元的投資後，成為本集團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中漁的策略股東。凱雷的長線及致力締造股東價值的投資哲學，享譽全球。本人相信凱雷所作的投資印證了中漁在其云云主要權益擁有者(不論客戶、投資者或監管商)的誠信及發展動力。

作為一家企業，我們正不斷成長及進步。不僅如此，本集團在其所經營地方的社群中不斷作出貢獻。本集團承諾以負責及可持續的態度管理其業務，在業務上不時與國際認可的最佳實務比較，同時確保盈利的可持續性。隨著中漁成立企業社會責任顧問委員會，本集團在整體上將監察及進一步提升其業務，致力確保海洋生態的可持續性、環保最佳實務及食物安全。本集團亦將致力提高行業對可持續發展的標準，供海產行業依循。

前景

隨著人民日漸富裕、人口持續增加及健康意識不斷提高，而魚類的供應有限，本集團對市場前景繼續持樂觀態度。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sation (「FAO」))，海產之全球需求將繼續超越供應增長之速度。FAO亦預期由現時至二零三零年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總人均魚類消耗量升幅將約30%。鑑於中國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以收入貢獻計算)，此情況對本集團而言絕對有利。在野生魚獲供應有限之情況下，需求不斷攀升意味著魚價長遠而言將穩定上升。

尋找具發展潛力之收購項目及持續提升效率及優化營運將繼續成為太平洋恩利的主要發展策略。事實上，於呈報期間後，本集團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已簽署買賣合同，收購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之Tassal Group Limited(「Tassal」，其為垂直整合鮭魚養殖、加工、銷售及推廣商)之19.76%股本權益。本集團一直物色機遇，以投資在不斷擴大之市場中供應有限但需求龐大之優質資源。所以，Tassal可謂最適合本集團之投資對象，亦標誌著本集團進軍水產養殖業之首項投資。

董事總經理報告

就本集團之捕撈部門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於新魚場及現有市場物色收購及合併機遇。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提高旗下捕撈船隊之營運效率。就此而言，於南太平洋休漁期，本集團將其南太平洋船隊調動至毛里塔尼亞作業，以進一步提高船隊使用率。毛里塔尼亞乃位於非洲之捕撈場，該水域之竹筴魚及沙丁產量豐富，兩者均為本集團之目標魚類品種。

於秘魯，本集團將持續透過精簡捕撈船隊及魚粉加工廠房而穩定降低成本，加上進行多項收購後，本集團於秘魯之配額份額有所提高。此外，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提升其北太平洋船隊之營運效率。

就本集團之加工及分銷部門，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於中國之加工能力，並透過產品創新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提供增值海產之能力。憑藉本集團對中國本土市場之經驗及了解，加上本集團在青島之先進加工設施，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推廣自家之魚類品牌，鎖定正日益蓬勃之中國市場。

為支持本集團之持續增長方案，本集團銳意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根基。

本集團之未來充滿機遇。憑藉本集團之穩健業務根基、在業內之領導地位、產品創新實力，加上遍及全球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在開拓現有增長機遇及進一步擴大其價值鏈上盡佔優勢。為支持本集團之持續增長方案，本集團銳意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根基。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集團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指導致以由衷感謝，並對董事會各同仝及員工於過去一年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表示感謝。本集團未來充滿憧憬，且對各種機遇興奮不已。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翔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捕撈部門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其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中漁經營之捕撈部門繼續透過精簡營運中之船舶數目，提高其北太平洋捕撈船隊之營運效率。此舉讓本部門在降低其銷售成本及船舶營運開支之同時，仍能完成年內之捕撈配額份額。由於致力提升效率，集團於秘魯關閉2間魚粉廠房，並減少年內營運中之船舶數目，從而得以改善使用率及降低營運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捕撈部門收購2間秘魯捕撈公司，令其於北秘魯及南秘魯之捕撈配額份額分別增加至6.05%及10.91%。捕撈配額的增加，使本部門得以提高其未來魚粉及魚油生產約20%，從而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南太平洋營運模式以較少的船員數目及較低能源消耗量，成功讓該船隊以更具效率之方式運作。隨著捕撈船舶不斷從船隊管理及營運所得經驗中獲益，本集團對南太平洋之漁獲將於二零一一年提升抱樂觀態度。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

透過新加坡附屬公司恩利資源經營之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首要任務為提升營運效率及使用率。年內，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增購兩艘運輸船舶，每艘每程可運載7,500噸貨物。透過於二零一一年調配此等船舶，本部門將能降低單位運輸成本及減少依賴向第三方租賃船舶，從而提升交付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工及分銷部門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提高加工能力之使用率，並加強管理其中國加工廠房。同時，本集團於其紅島加工廠房全線業務實行一項新企業資源規劃及供應鏈管理系統。成功整合系統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高度可提升系統，以支持本集團不斷增長之業務。此系統可配合本集團完善之品質監控及追溯系統，將涵蓋加工業務整個流程，覆蓋採購、生產、加工、包裝、貯存、銷售及物流各方面。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中國員工之福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初農曆新年後提高其中國工人之平均工資。此舉有助本集團在應對全國面對之勞工短缺問題上早著先鞭，確保本集團得以留聘其熟練員工，並提高本集團之新紅島加工廠房生產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收入為11,470,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收入微升1.8%。捕撈部門以及加工及分銷部門錄得較高的收入貢獻，然而部分被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之較低收入所抵銷。

按地區市場劃分

就地區而言，中國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市場，佔回顧期間總收入53.3%。透過於紅島加工廠房採用全面可追溯系統，本集團得以擴大市場份額，尤其是歐洲市場。歐洲銷售額增加7.0%至2,331,2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0.3%。北美及東亞市場之收入則分別佔15.8%及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劃分

捕撈部門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36.6%)由3,742,200,000港元增加12.3%至4,203,700,000港元，主要是受到較高的魚粉價格以及北太平洋錄得較高銷售量所帶動。同時，業務亦受惠於南太平洋首個全年貢獻。

來自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28.1%)由3,958,700,000港元減少18.4%至3,22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魚類產品之售價因應北太平洋之總供應量有所增加而下調，加上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付運出現短暫延誤所致。

加工及分銷部門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34.9%)由3,526,000,000港元增加13.6%至4,004,7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銷往歐洲市場之冷凍魚柳銷售量增加所致。

毛利

儘管部分冷凍魚類產品之平均售價因全球供應增加而短暫受壓，本集團之毛利率仍由18.7%提高至20.2%。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毛利由2,100,300,000港元增加10.2%至2,314,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整體營運效率有所提高以及捕撈部門之貢獻有所增加所致，令本集團獲得較高營運利潤。

年內，本集團繼續推行多項提升效率措施，包括精簡運作、發揮固定資產之使用率及改善物流管理。本集團亦已不斷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擴闊其收入來源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332,800,000港元增加40.7%至468,3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捕撈部門之貢獻。北太平洋拖網業務之銷售量提高，加上南太平洋業務之單位運輸成本上升，均導致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413,400,000港元增加17.3%至484,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及國際業務之人手不斷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由469,000,000港元輕微減少4.3%至44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有所下降及恩利資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購回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而節省利息所致。

年內溢利

縱觀上述而言，純利由1,015,300,000港元增加7.4%至1,090,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500,800,000港元減少1.6%至493,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凱雷投資集團配售新股後，捕撈部門所得盈利出現攤薄所致。

因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供股後股本基礎有所擴大，故根據3,028,6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16.3港仙(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根據2,249,300,000股股份(已就供股而重列)計算為22.3港仙)。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總資產由17,136,800,000港元按年增加23.5%至21,164,900,000港元。

由於投資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非流動資產按年增加2,449,300,000港元至12,202,7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擴大其整體生產能力及提高其船隊之營運效率及使用率。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購入兩艘運輸船舶，每艘之年處理能力約60,000噸。至於捕撈部門，本集團額外取得1.02%之秘魯捕撈配額。此外，南太平洋拖網船隊增添兩艘新船舶。

流動資產增加1,578,800,000港元至8,962,200,000港元，大致上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捕撈部門業務擴大及捕撈量上升而增加。

總負債由9,224,800,000港元按年增加16.4%至10,736,800,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按年減少29,900,000港元至3,920,700,000港元。流動負債按年增加1,541,900,000港元至6,81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就本集團收購事項撥支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8,434,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7,764,300,000港元)。所增加款項主要用於撥支回顧年度內進行之收購事項。於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中，61%(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約53%)須於首年內償還，另39%(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約47%)須於第二至五年內償還。

短期借貸中65%及長期借貸中80%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漁及恩利資源作出。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若干利率計息。由於其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值，而主要支出亦主要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較低之貨幣風險。

權益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5,808,9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4,651,400,000港元高出24.9%。

淨債務相對權益比率(界定為計息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由92.8%改善至74.4%。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635,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中漁與五家國際銀行簽訂為數425,000,000美元(約3,315,000,000港元)之會所貸款融資協議，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同時亦撥支其所需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恩利資源簽訂買賣協議，以51,700,000澳元(約397,400,000港元)收購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之Tassal(其為垂直整合鮭魚養殖、加工、銷售及推廣商)之19.76%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恩利資源完成收購Tassal已發行股本14.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中漁宣佈有意進行全球發售新普通股(「建議全球發售」)，並擬將中漁全部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中漁計劃根據建議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包括超額配股權)。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3,500名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組合符合業界標準，並每年檢討。本集團首先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再視乎本集團表現酌情發放花紅。

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各自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發放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鄭鳳英，七十五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行政總務及策略規劃。鄭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在行政及財務投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鄭女士為黃裕翔、黃裕桂、黃裕培及黃培圓之母親。

黃裕翔，五十一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決策、策略規劃、發展、投資及管理。黃先生畢業於美國路易西安那州之巴滕魯日(Baton Rouge)市路易西安那州立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及金融，在海產食品貿易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從事船務代理業務，負責租賃及營運往返亞洲多個港口之遠洋輪船業務。

黃先生為鄭鳳英之兒子，黃裕桂、黃裕培及黃培圓之胞兄。

黃裕桂，五十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所有於中國之冷凍海產生產業務。黃先生於美國路易西安那州夏文市之Southeastern Louisiana University修讀。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黃先生為台灣一家漁業貿易公司之總裁。一九八九年，黃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中國業務總經理，負責中國業務之日常運作和貿易事務，以及負責在南美洲、印度、中國和俄羅斯採購冷凍海產食品。於一九九四年，黃先生辭任本公司職務，及後於一九九六年三月重投本集團。

黃先生為鄭鳳英之兒子，黃裕翔、黃裕培及黃培圓之兄弟。

黃裕培，四十八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在中國境外地區之國際市場銷售及推廣本集團冷凍海產食品。黃先生畢業於美國路易西安那州新奧爾良市Loyola University，主修工商管理，在海產食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台灣一家漁業貿易公司任職貿易經理達三年。

黃先生為鄭鳳英之兒子，黃裕翔、黃裕桂及黃培圓之兄弟。

黃培圓，三十八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加工魚類及海產食品在國際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並負責國際採購及生產事務，同時擔任本集團就可持續發展及環保事務成立之專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畢業於美國Bloomington市之Indiana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黃女士為活躍的青年商界領袖，過去六年出任香港企業家協會分會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零九年度成為該會首位分會女主席。

黃女士為鄭鳳英之女兒，黃裕翔、黃裕桂及黃裕培之胞妹。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五十四歲，現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獨立主席及Sincere Watch HK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劉先生現時亦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於公司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艾伯塔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五十五歲，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之主管合夥人，同時具備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階管理課程。郭先生現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葵涌醫院／瑪嘉烈醫院財務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委員，亦為中國廣西自治區政協委員。

杜國鑾，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二歲，現為聯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成員。彼自一九八八年起於聯毅顧問有限公司任職。杜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投資顧問以及特許財務策劃師。杜先生現時擔任地產代理條例上訴委員團主席以及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九龍工業學校之學校管理委員會以及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頒發榮譽獎章、於一九九九年獲頒發銅紫荊星章；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屬下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捕撈及魚粉加工業務、漁船營運業務、環球採購、岸上加工及國際分銷多種冷凍海產、漁船燃料買賣及提供船務與代理服務。其主要聯營公司從事加工及冷凍魚類產品買賣業務，而其共同控制實體則從事物業持有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50及27。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家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30%(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30%)。本集團最大五家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6%(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41%)，其中最大供應商則佔16%(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16%)。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在本集團最大五家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6港仙，合共140,907,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之餘下溢利352,118,000港元。本集團亦將繼續向股東提供以股份代替股息之選擇，透過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有關末期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資約1,525,468,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重估其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債券、股本、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有關可換股債券、股本、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39、40及4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鳳英 (主席)
黃裕翔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桂
黃裕培
黃培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郭琳廣
杜國鑒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黃裕翔、黃裕桂、黃裕培及杜國鑒須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為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鄭鳳英、黃裕翔、黃裕桂及黃裕培均已各自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黃培圓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服務協議之有效期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年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i) 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如下：

董事	所持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黃裕翔			
— 股份	—	3,218,781 附註(a)	0.11%
— 認股權證	—	636,193 附註(a)	0.02%
黃培圓			
— 股份	869,497	—	0.03%
— 認股權證	173,899	—	0.01%

附註：

(a)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以黃裕翔配偶之名義持有。

(ii)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年內，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iii)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利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ii) 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薪酬委員會現由郭琳廣、劉嘉彥、杜國鑾、黃裕翔及黃裕培組成。

(iii)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股份。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及／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歸屬期不得超過自授出股份日期起計10年。於歸屬後，參與者可收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之組合：

(a) 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

(b) 自公開市場購回現有股份；及

(c) 價值相當於有關股份之現金。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 續

(iii) 股份獎勵計劃 – 續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為6,497,597股及1,052,693股，惟分別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概無股份獎勵將予歸屬。

(v)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之相關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及認股權證數目 (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 股份	實益擁有人	1,668,421,285 (附註1)	54.47%
— 認股權證	實益擁有人	329,763,984 (附註1)	10.77%
梁鶴鵬			
— 股份	實益擁有人	238,466,724 (附註2)	7.78%
— 認股權證	實益擁有人	28,191,549 (附註2)	0.92%

附註：

1. 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直接持有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
2. 梁鶴鵬直接持有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亦分別與National Fish & Seafood Inc. (「NFS」)及其附屬公司、京食株式會社(「京食」)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60%之應佔權益)以及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65%之應佔權益)進行下列交易：

	千港元
向京食及其附屬公司作出銷售	58,588
向京食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2,877
向NFS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利息	1,930
向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收取行政收入	25,354
向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u>69</u>

利息收入乃分別根據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償還之金額以及京食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償還之金額，以介乎2.23厘至2.65厘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支出則分別根據尚未償還NFS及其附屬公司之金額，以年利率4厘計息。向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之行政收入，則根據恩利資源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日簽訂之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計算。冷凍海產之銷售及採購按市場價格進行，倘無市場價格，則按成本加若干溢利百分比計算。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年內，本公司就NFS及其附屬公司獲批468,000,000港元、就京食及其附屬公司獲批46,2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若干往來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所作擔保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發出。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黃裕翔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增長重要攸關，同時可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決策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指派管理隊伍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並推行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具備豐富冷凍海產及船務行業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具有適當法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設立及監控有效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可獨立作出判斷，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指定獨立身分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確認，以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中列明。

董事會定期舉行例會，並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召開會議。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所舉行會議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鄭鳳英(主席)	2/2
黃裕翔(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2/2
黃裕桂	2/2
黃裕培	2/2
黃培圓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2/2
郭琳廣	2/2
杜國鑒	2/2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並確保所有重大及主要問題由董事會於必要情況下及時及積極商討並解決。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獲授予權力及職責以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經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約8,363,000港元及723,000港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主席)、郭琳廣及杜國鑾組成。審計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所舉行會議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劉嘉彥	2/2
郭琳廣	2/2
杜國鑾	2/2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守章情況、就委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表現。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所履行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於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公平及充分
- 審閱本集團年內所訂立關連交易
-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退任及續聘
- 審閱、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主席)、劉嘉彥及杜國鑾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黃裕翔及黃裕培。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則由董事會釐定。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郭琳廣(主席)	1/1
劉嘉彥	1/1
杜國鑾	1/1
黃裕翔	1/1
黃裕培	1/1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提名委員會，現正考慮設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之委任由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對有關主要部門、本公司及本集團所能帶來之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貢獻後集體決定。

問責

董事負責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按適用會計準則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必要及適當措施以維持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每年與審計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本公司已成立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之內部審核部門。審計委員會將按年度基準，透過審查內部審核工作之範疇及其經審閱範圍之獨立性以及內部核數師報告，以評估內部審核部門之效能。審計委員會信納，內部審核部門擁有充足資源並於本公司內佔有適當位置可獨立客觀進行其活動。

審計委員會亦將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時與內部核數師會面。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0至105頁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惟不作為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均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理據。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1,470,543	5,556,761	11,264,418
銷售成本		(9,155,715)	(4,641,175)	(9,164,079)
毛利		2,314,828	915,586	2,100,339
其他收入	7	273,131	82,571	190,435
銷售及分銷支出		(468,281)	(163,325)	(332,775)
行政支出		(484,899)	(200,667)	(413,402)
其他支出	8	(41,310)	(26,278)	(40,044)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收益		—	—	7,058
財務支出	9	(449,017)	(214,856)	(469,0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1,515	724	618
除稅前溢利	10	1,145,967	393,755	1,043,215
稅項	12	(55,138)	(34,118)	(27,905)
年度／期間溢利		<u>1,090,829</u>	<u>359,637</u>	<u>1,015,310</u>
下列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3,025	173,793	500,792
非控股權益		597,804	185,844	514,518
		<u>1,090,829</u>	<u>359,637</u>	<u>1,015,310</u>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港仙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港仙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基本	14	<u>16.3</u>	<u>7.1</u>	<u>22.3</u>
攤薄	14	<u>16.2</u>	<u>7.0</u>	<u>22.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	1,090,829	359,637	1,015,310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盈餘	144,823	181,525	189,176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21,928)	(35,841)	(40,238)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2)	30,000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26,760	1,199	(12,291)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79,655</u>	<u>146,883</u>	<u>136,647</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u>1,270,484</u></u>	<u><u>506,520</u></u>	<u><u>1,151,957</u></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5,786	312,970	631,905
非控股權益	<u>614,698</u>	<u>193,550</u>	<u>520,052</u>
	<u><u>1,270,484</u></u>	<u><u>506,520</u></u>	<u><u>1,151,957</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023,668	4,654,180	3,951,752
投資物業	16	506,515	292,229	211,079
預付租賃款項	17	45,622	47,058	47,687
商譽	18	2,907,624	2,730,035	2,712,746
遞延船舶租賃	19	1,232,320	1,404,960	1,490,320
可供出售投資	20	7,800	7,8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5,035	13,520	12,796
其他無形資產	22	1,463,147	602,634	602,634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928	928	928
		<u>12,202,659</u>	<u>9,753,344</u>	<u>9,029,9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786,295	1,847,387	1,774,35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041,084	4,641,463	4,078,176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25	319,914	277,451	223,153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26	70,992	138,139	69,464
聯營公司欠款	26	13,516	6,291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7	7,536	1,421	1,369
持作買賣投資	28	3,754	3,224	–
衍生金融工具		–	–	11,743
可收回稅項		39,216	46,661	73,883
已抵押存款	30	44,839	59,491	67,3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	635,066	361,888	335,489
		<u>8,962,212</u>	<u>7,383,416</u>	<u>6,634,9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543,659	822,330	542,239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25	265,560	309,669	419,902
衍生金融工具	29	21,130	7,512	–
應付股息		–	167,093	–
應付遞延代價	38	–	39,839	494,633
稅項		122,471	107,444	98,284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3	31,116	37,491	36,533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4	4,832,172	3,782,830	3,185,339
		<u>6,816,108</u>	<u>5,274,208</u>	<u>4,776,9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6,104</u>	<u>2,109,208</u>	<u>1,858,0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48,763</u>	<u>11,862,552</u>	<u>10,887,97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33	95,118	81,302	100,778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4	978,559	1,300,134	1,534,690
可換股債券	35	588,895	591,666	612,772
優先票據	36	1,643,260	1,661,208	1,707,592
遞延稅項	37	614,856	316,258	283,549
		<u>3,920,688</u>	<u>3,950,568</u>	<u>4,239,381</u>
資產淨值		<u>10,428,075</u>	<u>7,911,984</u>	<u>6,648,5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306,319	283,209	188,8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502,572</u>	<u>4,368,186</u>	<u>3,762,0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08,891	4,651,395	3,950,860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35	35,482	37,445	39,710
非控股權益		<u>4,583,702</u>	<u>3,223,144</u>	<u>2,658,023</u>
權益總額		<u>10,428,075</u>	<u>7,911,984</u>	<u>6,648,593</u>

第30頁至10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裕翔

董事
黃裕培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之 可換股債券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8,806	1,843,242	189,551	70,112	(52,655)	-	(135,913)	9,800	1,837,917	3,950,860	39,710	2,658,023	6,648,593
重估物業盈餘	-	-	176,631	-	-	-	-	-	-	176,631	-	4,894	181,525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	-	(35,841)	-	-	-	-	-	-	(35,841)	-	-	(35,84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1,613)	-	-	-	-	-	(1,613)	-	2,812	1,19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140,790	(1,613)	-	-	-	-	-	139,177	-	7,706	146,883
期內溢利	-	-	-	-	-	-	-	173,793	173,793	173,793	-	185,844	359,63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40,790	(1,613)	-	-	-	173,793	173,793	312,970	-	193,550	506,520
發行供股股份	94,403	472,014	-	-	-	-	-	-	-	566,417	-	-	566,417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759)	-	-	-	-	-	-	-	(11,759)	-	-	(11,759)
購回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 部分減少	-	-	-	-	-	-	-	-	-	-	(2,265)	-	(2,265)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72	7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19,732)	(19,73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391,231	391,23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167,093)	(167,093)	(167,093)	-	-	(167,09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283,209	2,303,497	330,341	68,499	(52,655)	-	(135,913)	9,800	1,844,617	4,651,395	37,445	3,223,144	7,911,984
重估物業盈餘	-	-	130,707	-	-	-	-	-	-	130,707	-	14,116	144,823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	-	(21,928)	-	-	-	-	-	-	(21,928)	-	-	(21,928)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30,000	-	-	-	-	-	-	30,000	-	-	30,00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3,982	-	-	-	-	-	23,982	-	2,778	26,760
其他全面收益	-	-	138,779	23,982	-	-	-	-	-	162,761	-	16,894	179,655
年內溢利	-	-	-	-	-	-	-	493,025	493,025	493,025	-	597,804	1,090,8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8,779	23,982	-	-	-	493,025	493,025	655,786	-	614,698	1,270,484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13)	23,110	168,606	-	-	-	-	-	-	-	191,716	-	-	191,716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40)	-	(112,228)	-	-	-	112,228	-	-	-	-	-	-	-
認股權證行使時發行股份	-	1	-	-	-	-	-	-	-	1	-	-	1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920)	-	-	-	-	-	-	-	(920)	-	-	(920)
購回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 部分減少	-	-	-	-	-	-	-	-	-	-	(1,963)	-	(1,9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2,279)	-	-	-	-	(2,279)	-	(2,345)	(4,624)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926	-	-	-	-	926	-	(926)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363,830	-	-	-	-	363,830	-	779,417	1,143,247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30,286)	(30,28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51,564)	(51,564)	(51,564)	-	-	(51,56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u>306,319</u>	<u>2,358,956</u>	<u>469,120</u>	<u>92,481</u>	<u>309,822</u>	<u>112,228</u>	<u>(135,913)</u>	<u>9,800</u>	<u>2,286,078</u>	<u>5,808,891</u>	<u>35,482</u>	<u>4,583,702</u>	<u>10,428,075</u>

本集團保留溢利包括分別來自聯繫人士及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溢利1,4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累計虧損100,000港元)及累計溢利45,2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925,000港元)。

本集團特殊儲備即附屬公司股份於其由本公司收購當日之面值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重組時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45,967	393,75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161)	(654)
利息支出	449,017	214,856
遞延船舶租賃攤銷	172,640	85,36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5)	(7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42	4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9,050	139,524
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撥回重估減值)	139	(2,7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3,277)	(37,23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30)	(1,7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618	9,560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473)	(12,680)
購買優先票據之虧損(收益)	1,232	(3,9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損	9,776	-
視作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17	1,755
	<hr/>	<hr/>
營運資金調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02,142	785,574
存貨減少(增加)	61,464	(73,03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57,367)	(564,708)
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2,463)	(54,298)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7,147	(68,675)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7,225)	(6,291)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增加	(6,115)	(52)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1,463)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9,69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00,777	289,847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618,360	316,598
已繳稅項	(7,980)	(2,054)
已付利息	(411,579)	(200,807)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98,801	113,7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161	6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75	2,534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A)		(1,418,795)	(672,996)
投資物業增加		(148,167)	(17,761)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7,800)
已抵押存款減少		14,652	7,8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624)	(37,021)
收購附屬公司	42	(894,441)	-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2,448,939)	(724,552)
融資業務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43,247	391,231
發行供股股份		-	566,417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	-
發行股份開支		(920)	(11,759)
購買優先票據	36	(28,759)	(47,385)
購回可換股債券		(30,738)	(24,570)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0,286)	-
已派股息		(26,941)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9,232)	(18,518)
支付遞延代價		(39,839)	(454,794)
按揭貸款增加		106,135	-
償還按揭貸款		(26,619)	(7,226)
已償還銀團貸款		(240,000)	(120,000)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已償還票據之銀行墊款淨額		(44,109)	(110,233)
銀行透支減少		(415)	(15,380)
已籌集銀行借貸		518,700	312,000
償還銀行借貸		(165,027)	(175,891)
添置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496,232	365,847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531,430	649,7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81,292	38,92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888	335,489
匯率變動影響		(8,114)	(12,525)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5,066	361,888
包括：			
銀行結存及現金		<u>635,066</u>	<u>361,888</u>
附註A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25,468	687,354
減：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撥充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財務費用		(106,673)	-
		-	(14,35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現金付款		1,418,795	672,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並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呈報，乃因本公司董事採用港元監控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向各集團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9、50及27。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九月二十八日。有關變動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本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亦已同時更改其財務年度結算日為九月二十八日。因此，上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相應金額涵蓋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故或未能與本年度之金額比較。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資料與理解本年度表現相關，故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未經審核比較金額涵蓋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影響外，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度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作出應用。其應用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本年度，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方面，本集團選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其後，就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被收購公司非控股權益公平值與其分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就或然代價改變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之或然代價僅於可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期後調整須於任何時間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期後調整僅於有關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中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期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進行業務合併時產生之結算盈虧為結本集團與被收購方間之預先存在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分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出現變動，有關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計入為權益交易。由於經修訂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應用，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導致重列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金額。

於過往年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所收代價與應佔出售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並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就(i)附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向本集團發行股份而視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有關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926,000港元；(ii)年內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收購代價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之差額2,279,000港元；及(iii)透過注資所收取代價與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中非控股權益比例份額變動間之差額363,830,000港元而言，政策變動之影響已於權益直接確認。倘應用過往會計政策，年內溢利將增加364,75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商譽增加2,279,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28.3港仙及28.2港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文(「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賬面總值為45,605,000港元及53,23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賬面總值為123,54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後償還，但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在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中，該等定期貸款於最早時間範圍內呈列(見附註5b(iv))。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限度豁免首次採納者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視乎實體是否預期以使用或出售方式收回資產而定。特別是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實體應假定物業將透過出售收回(即遞延稅項計量應反映透過出售全面收回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只有僅於投資物業可折舊，及以業務目的為於一段時間內而非透過出售耗用投資物業所賦予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之情況下，有關假定始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計量。因此，按照修訂，除非假定被駁回，本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毋須就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或業務合併所產生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及金融衍生工具乃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其控制權。

年／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自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當日或截至實際出售當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之差額按本集團權益予以分配，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下列各項之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往保留盈利)。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以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大量採購收益(視適用情況而定)。就附屬公司權益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前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任何成本計量。符合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有關超額。

非控股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各項收購之代價按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倘適用，收購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並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隨後該等公平值之變動於收購成本中予以調整，惟該等變動須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見下文)之資格。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隨後公平值變動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不予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期達致，則本集團原先於被收購實體中持有之權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損益(如有)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於損益重新分類(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重置被收購方股份付款獎勵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權益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公平值(如有)總額，則有關超額隨即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比例計量。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下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

計量期間為自收購日期起至本集團取得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有關之全面資訊當日止期間，最長為一年。

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其他實體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商譽繼續於儲備列賬，直至出售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確定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計入保留溢利。

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按比例綜合列賬)所產生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開呈列。

就檢測減值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檢測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減損於損益直接確認。商譽減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已撥充資本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之收購後變動及權益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其損益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合營方對實體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

本集團利用比例併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各項，均於綜合財務報表逐一與類似項目合併。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本集團有關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之會計政策入賬(見上文)。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未變現之損益會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當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確認全數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乃於貨物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確切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並以時間基準計算。

綜合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損益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入賬。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與攤銷及任何其後累計減損。重估乃定期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扣除之減額為限計入損益。已於損益內確認之賬面淨值，會先從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之重估儲備對銷，餘額(如有)則列作支出。在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用作生產或自用之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損列賬。當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須恰當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於用作進行生產或部分撥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興建期間，租賃土地部分分類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除非租賃款項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間無法可靠分配，在該情況下，則全部租賃一般處理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建築期間，就租賃土地作出之攤銷費用會計入為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在建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已確認減損入賬，當相關樓宇可供使用(即達致作管理層擬定營運方式所需地點及狀況時)，方會開始折舊。

除永久業權土地以及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其預計可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該等項目成本，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永久業權樓宇	33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2½至10年
汽車	2½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船舶	10至20年
漁網	4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用年期或(倘較短)相關租期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之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就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投資物業之被視作成本乃業主自用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及預期自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如適用)及將存貨運往現存位置及達致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時之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損跡象。此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損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準則計算之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損被列為該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損，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會計準則計算之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損撥回列為該項會計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加。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損列賬(參見上文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

有關資產之可用年期於各期間作出審閱，以確定事件及環境可否繼續支持資產之無限可用年期評估。有關資產乃按上文所述政策檢測減值。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剔除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於符合無形資產之釋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算時，獨立於商譽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初步確認後，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相反，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損列賬(參見上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

遞延開支

航海時捕撈魚獲及其他海產所進行活動直接應佔開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遞延處理，並於出售魚獲及其他海產並就有關銷售確認收益時於損益入賬列作開支。每次出航之開支均遞延處理，惟僅於有合理機會自出售該次出航所捕撈魚獲及其他海產收回開支之情況下作出。倘出航所產生或將產生成本超過魚獲之估計價值，預計虧損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遞延船舶租賃

遞延船舶租賃指已預付之漁船未來船舶租賃開支，於預付款及預期產生利益之期間，按比例確認為船舶租賃開支及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根據交易方獲取之船舶應佔每年經營溢利訂約百分比，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支付船舶租賃費(附註19)。由於除於船舶租賃較早期間若干例外情況外，不論是否使用船舶，須於船舶租賃期支付船舶租賃成本固定部分，本集團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綜合收益表支銷固定船舶租賃成本，且不將此成本計入遞延開支。變動船舶租賃成本於可釐定經營漁船所產生純利時釐定。變動船舶租賃成本於確認收益之同時列作支出。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作買賣投資。所採納有關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就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實際貼現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沽售；或
- 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金融工具之指定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算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直接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報告期間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長期應收款項、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聯營公司欠款、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已指定或並無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

就可供出售股本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而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次確認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所述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有關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組合內拖欠款項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之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有關減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量。有關減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賬面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直接減少。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備抵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損後出現之事項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損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之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全部負債後公司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倘實體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股本工具之所有現有擁有人給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一家實體本身股本工具之供股(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均屬股本工具，毋須理會行使價之計值貨幣。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墊款及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遞延應付代價、應付股息及優先票據，此等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款項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可換股票據

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擁有固定數目之股本權益工具結算之可換股債券內含之兌換權，為可換股債券權益一部分。本集團附屬公司發行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個別獨立項目。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而權益部分乃透過扣除整體來自複合工具公平值之負債部分金額釐定。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所得款項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負債及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分別計入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計入負債部分賬面值之交易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仍然保留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包括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為有抵押借貸。

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時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償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值，並計及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值，其賬面值則按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計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對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估計作出修訂。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外幣

於編製集團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以其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港元，而有關收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列入權益內。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期／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呈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得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運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暫時應課稅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確認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承租人者，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該等負債餘額之固定支銷。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直接扣除。

經營租約款項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金之已收及應收福利，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獨立處理，除非租賃款項於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間無法可靠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整體視作融資租約處理，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土地租賃權益列作經營租約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該等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入賬列為開支。

4. 估算及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述，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存在差異。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估算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遞延船舶租賃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遞延船舶租賃賬面值(附註19)為1,404,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7,600,000港元)。根據與安排人(定義見附註19)所訂立船舶經營協議經營船舶，於扣除按其預付船舶租金期間確認之遞延船舶租賃後，一直錄得盈利。董事預期，有關業務於可見將來仍然錄得盈利，遞延船舶租賃之賬面值可從日後業務收回。

船舶及捕撈許可證之賬面值

船舶及捕撈許可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值分別合共1,782,594,000港元及1,439,1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575,537,000港元及578,671,000港元)。確定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能否恢復，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並採用合適貼現率計算現值。管理層已採用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捕捉量、漁獲價格及經營成本作出之假設，以評估有關預測。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秘魯捕撈制度由過往之「奧林匹克」制轉型為「獨立可轉讓配額」制，持有有效牌照漁船之捕撈公司可獲分配一個由當局釐定之捕撈配額。管理層現正評估獨立可轉讓配額制項下配額分配之影響，並於估計使用價值時計入有關考慮因素。根據該等評估，管理層認為，漁船及捕撈許可證之賬面值可透過日後業務變現。

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時必須估計分配至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有關計算減損之詳情載於附註18。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總值為177,5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17,289,000港元)，乃暫時根據管理層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評估釐定，且可予更改。按管理層評估，管理層認為商譽賬面值2,907,6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30,035,000港元)並無減值。有關商譽賬面值及管理層對商譽評估之資料載於附註18。

4. 估算及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5,717,8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75,809,000港元)(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賬面值46,2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423,000港元)及在建工程259,5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6,948,000港元))，乃以直線法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內扣減折舊金額後釐定。

該等賬面值部分之詳情載於附註15。

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並確定附註3所載可用年期是否仍然適當。

呆賬撥備之估計

當出現減值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就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識別呆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未來貼現現金流量低於賬面值，有關差額呈列為呆賬撥備，並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種類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754	3,224
可供出售投資	7,800	7,8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9,850	2,467,823
	<u>2,801,404</u>	<u>2,478,84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964,560	8,775,992
衍生金融工具	21,130	7,512
	<u>9,985,690</u>	<u>8,783,504</u>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務求盡量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承受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匯率、利率、其他價格風險、對方之信貸質素及流動資金變動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所承受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市場風險乃按以下敏感度分析計量。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體主要以其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於大部分情況下為美元。外幣風險主要由以秘魯新索爾、中國人民幣、港元、歐羅及新加坡元等貨幣列值之交易產生。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美元	745,272	245,825	209,904	86,435
秘魯新索爾	57,320	45,635	67,951	47,928
中國人民幣	5,080	1,124	2,273	11,303
港元	8,177	13,004	6,875	4,063
歐羅	10,587	3,856	9,012	13,828
新加坡元	619	5,616	2,559	2,740
英鎊	364	—	—	8,873
日圓	85	—	193	36
挪威克朗	234	38	226	226
澳元	—	—	1,789	—
丹麥克朗	—	63	—	—

外幣敏感度

以下詳列關於外幣相對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10%之敏感度分析。10%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外幣匯率變動10%作出換算調整。

倘主要外幣秘魯新索爾相對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或升值10%，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229,000港元）。至於其他外幣，管理層認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此外，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以外幣列值之已訂約銷售之匯率波動風險。該衍生工具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本集團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由此導致本集團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21,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12,000港元）之遠期外匯合約須面對有關外幣兌換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遠期匯率。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合約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管理

計息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附註30及31）。本集團之計息金融負債數據資料概要載於本附註第(iv)節。

本集團須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34）。本集團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5）及優先票據（附註36）、若干銀行借貸（附註34）以及採用於訂立金融租約時已固定利率之融資租約（附註33）固定借貸利率，從而平衡所面對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亦須面對有關定息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可獲取之最優惠利率，並透過審閱計息負債之條款，以將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 續

利率敏感度

倘金融工具以浮息計息，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及假設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持續發生之規定變動釐定。5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5,1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11,22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浮息借貸面對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訂約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

貨品、魚類及相關產品銷售予本集團透過其貿易及付款記錄以及本集團不時獲得之商業資料評定其信貸評級為優良之公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訂定客戶之信貸額，並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額及信貸評級。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公司。管理層認為透過上述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得以減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獨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投保之貿易應收款項9%(二零零九年：12%)及39%(二零零九年：43%)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訂約各方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其他就性質類似之任何單一對手方或多群對手方而有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融資產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配合短期及長期外界融資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及利率风险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列表乃基於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編製。列表包括利率及本金額流量。就以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未貼現現金流量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

不論銀行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已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或 於1年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2至 5年內償還 千港元	須於 5年後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1,529,880	-	-	1,529,880	1,529,880
融資租賃承擔	9.26	48,275	128,040	-	176,315	126,234
浮息工具(附註)	2.68	5,117,197	965,059	-	6,082,256	6,021,989
定息工具	8.53	214,231	2,612,038	-	2,826,269	2,286,457
		<u>6,909,583</u>	<u>3,705,137</u>	<u>-</u>	<u>10,614,720</u>	<u>9,964,560</u>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971,853	-	-	971,853	971,853
融資租賃承擔	8.88	40,817	102,359	-	143,176	118,793
浮息工具(附註)	2.27	4,153,429	1,319,642	-	5,473,071	5,374,816
定息工具	7.93	230,953	2,807,308	-	3,038,261	2,310,530
		<u>5,397,052</u>	<u>4,229,309</u>	<u>-</u>	<u>9,626,361</u>	<u>8,775,992</u>

附註：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須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額分別合共為143,278,000港元及60,818,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不相信銀行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後2至20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合共為155,215,000港元。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報告日期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按淨值結算之報遠期外匯合約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為21,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12,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乃參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遠期匯率及按所報利率得出之孳息曲線釐定。

(v) 其他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來自股本工具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價格變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涉及金額並非重大，本集團來自股本投資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輕微。

本集團就17艘漁船(二零零九年：17艘)預付船舶租賃費用2,2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25,000,000港元)，當中利益在10至18年間變現，直至二零二五年為止。本集團透過附註19所述抵押文件減低有關對手方就預付款項安排及船舶經營協議責任之風險。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採用觀察所得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買入價釐定。

衍生工具公平值採用報價計算。倘並無有關價格，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可行使期間採用之適用孳息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遠期外匯合約採用所報遠期匯率及合約到期日相對所報利率衍生之孳息曲線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 續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 續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u>3,754</u>	<u>-</u>	<u>3,224</u>	<u>-</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u>	<u>21,130</u>	<u>-</u>	<u>7,512</u>

年/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為其股東賺取最大回報、保障其權益持有人之利益、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及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款項之能力。為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派付金額、自市場取得各種形式之借貸以及於有需要時以合適價格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債項由附註33、34、35及36披露之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股東權益組成。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以達到上述目標。審閱包括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股本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項，令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辨別基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定期審閱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以於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不同業務分部之經營分類概述如下：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	—	銷售冷凍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船務服務
魚柳加工及分銷	—	冷凍海產售賣及加工與分銷
捕撈及魚粉	—	魚類及其他海產之銷售以及生產及售賣魚粉及魚油
其他	—	物業租賃及實驗室檢定服務收入

該等分部根據本集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作出。

分類銷售及開支：分類銷售及開支為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所報告之分類直接應佔銷售及經營開支，該等銷售及開支相關部分可合理分配至分類。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類資產包括所有分類使用之營運資產，主要包括經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墊款、存貨、遞延船舶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添置乃年／期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所產生總成本，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及分類直接應佔之無形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分類間轉讓：分類銷售與開支包括經營分類間之轉讓。該等轉讓在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之收入按照其具體所屬分類分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相應計入本集團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惟並無分配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附註8)、財務成本以及稅項。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於下文呈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收益表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及 分銷 千港元	捕撈及魚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3,228,667</u>	<u>4,004,680</u>	<u>4,203,661</u>	<u>33,535</u>	<u>11,470,543</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9,788</u>	<u>330,498</u>	<u>1,328,767</u>	<u>17,991</u>	2,047,044
未分配集團收入					74,149
未分配集團支出					(526,209)
財務支出					<u>(449,017)</u>
除稅前溢利					1,145,967
稅項					<u>(55,138)</u>
年內溢利					<u>1,090,8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續

財務狀況報表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及 分銷 千港元	捕撈及魚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738,387	4,466,918	11,356,371	126,099	20,687,775
未分配集團資產					<u>477,096</u>
資產總值					<u><u>21,164,871</u></u>
負債					
分類負債	164,890	1,145,291	223,837	9,641	1,543,659
未分配集團負債					<u>9,193,137</u>
負債總額					<u><u>10,736,796</u></u>

其他分類資料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及 分銷 千港元	捕撈及魚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161,074	300,902	2,395,091	11,470	2,868,5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043	113,557	323,736	5,714	479,0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42	—	—	942
遞延船舶租賃攤銷	—	—	172,640	—	172,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

收益表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及 分銷 千港元	捕撈及魚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057,218	1,811,003	1,670,366	18,174	—	5,556,761
分類間銷售	—	—	20,681	—	(20,681)	—
	<u>2,057,218</u>	<u>1,811,003</u>	<u>1,691,047</u>	<u>18,174</u>	<u>(20,681)</u>	<u>5,556,76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0,649</u>	<u>127,870</u>	<u>444,306</u>	<u>10,242</u>	<u>—</u>	773,067
未分配集團收入						62,489
未分配集團支出						(226,945)
財務支出						<u>(214,856)</u>
除稅前溢利						393,755
稅項						<u>(34,118)</u>
期內溢利						<u>359,6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財務狀況報表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及 分銷 千港元	捕撈及魚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085,339	3,957,745	8,695,494	124,227	16,862,805
未分配集團資產					<u>273,955</u>
資產總值					<u><u>17,136,760</u></u>
負債					
分類負債	119,320	705,875	199,076	4,991	1,029,262
未分配集團負債					<u>8,195,514</u>
負債總額					<u><u>9,224,776</u></u>

其他分類資料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及 分銷 千港元	捕撈及魚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1,530	104,979	598,927	2,777	708,2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680	53,317	66,916	2,611	139,5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62	—	—	462
遞延船舶租賃攤銷	—	—	85,360	—	85,360

* 非流動資產並不計入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實體之所在國家主要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美洲、南美洲、歐洲、東亞以及全球其他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6,116,710	2,891,874	3,711,455	3,509,096
北美洲	1,813,832	830,551	32,496	33,506
南美洲	5,850	—	5,958,481	3,717,230
歐洲	2,331,234	1,007,976	2,318,296	2,376,405
東亞	967,962	659,351	158,168	94,859
其他地區	234,955	167,009	—	—
	<u>11,470,543</u>	<u>5,556,761</u>	<u>12,178,896</u>	<u>9,731,096</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來自任何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本年度，一名來自捕撈及魚粉分類之客戶所得收入約1,286,75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	--

其他收入包括：

代理收入	13,672	4,163
收取魚類供應商之賠償(附註)	106,825	3,959
匯兌收益淨額	10,942	3,62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30	1,7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3,277	37,237
購入優先票據收益	—	3,919
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附註35)	3,473	12,680
租金收入總額	7,399	5,204
利息收入	2,161	654
於停止聘用後撥回員工成本撥備	16,348	—
撥回先前計入損益之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2,795
訴訟和解費	33,540	—
雜項收入	14,964	6,571
	<u>273,131</u>	<u>82,571</u>

附註：此項目與供應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付運魚類所作出賠償有關。

8. 其他支出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	--

其他支出包括：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損	9,77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17	1,755
購回優先票據所付溢價	1,232	—
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139	—
遣散費	7,019	—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之交易成本	—	24,451
其他	22,427	72
	<u>41,310</u>	<u>26,2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9. 財務支出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26,697	113,871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206
融資租約之利息	12,989	6,14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52,376	25,39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優先票據利息	156,955	80,03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遞延代價利息	—	3,576
財務支出總額	449,017	229,214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	—	(14,358)
	<u>449,017</u>	<u>214,856</u>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遞延船舶租賃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2,640	85,360
核數師酬金	8,363	6,2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9,050	139,5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支出)	942	462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6,013,143	4,468,534
董事酬金(附註11)	24,429	9,260
員工成本	147,052	85,710
船員工資	464,722	235,3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45	5,571
總員工成本	624,319	326,619
及計入：		
扣除開支後之租金收入淨額7,33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2,767,000港元)	<u>11,549</u>	<u>7,9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 利益—現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鳳英	—	2,665	1,650	600	—	4,915
黃裕翔	—	3,754	1,662	600	198	6,214
黃裕桂	—	3,920	820	600	198	5,538
黃裕培	—	2,207	724	480	158	3,569
黃培圓	—	2,331	601	400	141	3,47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嘉彥	240	—	—	—	—	240
郭琳廣	240	—	—	—	—	240
杜國鋆	240	—	—	—	—	240
	<u>720</u>	<u>14,877</u>	<u>5,457</u>	<u>2,680</u>	<u>695</u>	<u>24,429</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 利益—現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期間						
<i>執行董事</i>						
鄭鳳英	—	1,024	795	—	—	1,819
黃裕翔	—	1,819	801	—	72	2,692
黃裕桂	—	1,526	481	—	72	2,079
黃裕培	—	808	401	—	58	1,267
黃培圓	—	707	368	—	48	1,12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嘉彥	120	—	—	—	—	120
郭琳廣	120	—	—	—	—	120
杜國鋆	40	—	—	—	—	40
	<u>280</u>	<u>5,884</u>	<u>2,846</u>	<u>—</u>	<u>250</u>	<u>9,260</u>

年/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表現掛鈎獎勵性花紅乃參考員工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實物利益主要指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提供寓所參考應課差餉租值之估計貨幣價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

12. 稅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年／期內溢利		
— 香港	1,953	1,480
— 其他司法權區	23,993	37,148
	<u>25,946</u>	<u>38,628</u>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3,227	2,317
— 其他司法權區	4,734	(2,509)
	<u>7,961</u>	<u>(192)</u>
遞延稅項(附註37)	<u>21,231</u>	<u>(4,318)</u>
年／期內稅項支出	<u><u>55,138</u></u>	<u><u>34,118</u></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絕大部分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該部分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財稅[2008] 149號，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恩利食品」)於本年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當局豁免全部稅項。因此，於權益累計就重估恩利食品所持有物業早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3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撥回。

12. 稅項—續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45,967</u>	<u>393,755</u>
按平均所得稅率27.7%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27.7%)	313,353	109,070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3,500	45,078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6,151)	(132,076)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961	(1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402	13,911
使用早前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	(3,114)	(2,369)
其他未被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15	22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50)	(119)
其他	(1,878)	595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u>55,138</u>	<u>34,118</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平均所得稅率指根據除稅前純利之相關金額及相關法定稅率計算就各司法權區營運業務之加權平均稅率。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6港仙(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1.7港仙)	<u>140,907</u>	<u>51,564</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4.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金額達51,564,000港元，並授權股東權利選擇以股份代替股息，透過配發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後，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43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3,2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替股息，並派付現金股息8,65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9港仙，共167,093,000港元，並賦予股東權利選擇以股份代替股息，透過配發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74港元之價格發行201,095,1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支付股息148,811,000港元，並派付現金股息18,28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493,025</u>	<u>173,79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8,627,417	2,462,643,539
股份獎勵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7,100,372</u>	<u>3,371,85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5,727,789</u>	<u>2,466,015,389</u>

過往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增加每股溢利，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永久業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漁網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23,575	42,842	147,448	94,657	24,330	86,469	58,727	1,270,233	697,428	54,671	581,507	4,481,887
添置	38,673	-	-	3,958	419	15,577	1,007	77,234	7,591	-	528,704	673,163
出售	-	-	-	-	(18)	(1,386)	(10,996)	(1,991)	(1,725)	-	-	(16,116)
重新分類	(49,790)	(1,419)	4,953	-	-	2,521	-	114,871	2,210	-	(73,346)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7,390)	-	-	-	-	-	-	-	-	-	-	(17,390)
重估調整	155,120	-	-	-	-	-	-	-	-	-	-	155,120
匯兌調整	5,358	-	-	44	147	954	129	807	-	-	83	7,52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1,555,546	41,423	152,401	98,659	24,878	104,135	48,867	1,461,154	705,504	54,671	1,036,948	5,284,186
添置	63,642	-	-	1,814	544	48,070	3,768	576,143	383,207	-	448,280	1,525,468
收購附屬公司	-	4,864	4,637	-	668	74	-	50,778	85,340	10,439	-	156,800
出售	-	-	-	(5)	(72)	(1,605)	(1,986)	(7,225)	-	-	-	(10,893)
重新分類	854	-	-	(632)	-	5,897	-	384,556	836,951	-	(1,227,626)	-
重估調整	77,459	-	-	-	-	-	-	-	-	-	-	77,459
匯兌調整	26,843	-	-	964	73	1,369	546	4,021	-	-	1,940	35,75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1,724,344	46,287	157,038	100,800	26,091	157,940	51,195	2,469,427	2,011,002	65,110	259,542	7,068,776
包括：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按成本	-	46,287	157,038	100,800	26,091	157,940	51,195	2,469,427	2,011,002	65,110	259,542	5,344,432
按估值	1,724,344	-	-	-	-	-	-	-	-	-	-	1,724,344
	<u>1,724,344</u>	<u>46,287</u>	<u>157,038</u>	<u>100,800</u>	<u>26,091</u>	<u>157,940</u>	<u>51,195</u>	<u>2,469,427</u>	<u>2,011,002</u>	<u>65,110</u>	<u>259,542</u>	<u>7,068,776</u>
包括：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按成本	-	41,423	152,401	98,659	24,878	104,135	48,867	1,461,154	705,504	54,671	1,036,948	3,728,640
按估值	1,555,546	-	-	-	-	-	-	-	-	-	-	1,555,546
	<u>1,555,546</u>	<u>41,423</u>	<u>152,401</u>	<u>98,659</u>	<u>24,878</u>	<u>104,135</u>	<u>48,867</u>	<u>1,461,154</u>	<u>705,504</u>	<u>54,671</u>	<u>1,036,948</u>	<u>5,284,186</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7,415	55,910	17,519	60,988	38,027	222,990	98,385	28,901	-	530,135
期內撥備	29,200	-	2,451	10,183	1,383	5,302	2,801	55,473	31,965	766	-	139,524
出售時撇銷	-	-	-	-	(12)	(655)	(10,363)	(414)	(383)	-	-	(11,827)
重估調整	(29,200)	-	-	-	-	-	-	-	-	-	-	(29,200)
匯兌調整	-	-	-	21	98	806	112	337	-	-	-	1,37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	9,866	66,114	18,988	66,441	30,577	278,386	129,967	29,667	-	630,006
年內撥備	67,225	-	3,365	13,216	2,208	17,147	5,756	258,824	98,441	12,868	-	479,050
出售時撇銷	-	-	-	(5)	(62)	(1,488)	(1,524)	(6,822)	-	-	-	(9,901)
確認減損	-	-	-	-	-	-	-	9,776	-	-	-	9,776
重估調整	(67,225)	-	-	-	-	-	-	-	-	-	-	(67,225)
匯兌調整	-	-	-	634	66	1,030	305	1,367	-	-	-	3,40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	-	13,231	79,959	21,200	83,130	35,114	541,531	228,408	42,535	-	1,045,1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u>1,724,344</u>	<u>46,287</u>	<u>143,807</u>	<u>20,841</u>	<u>4,891</u>	<u>74,810</u>	<u>16,081</u>	<u>1,927,896</u>	<u>1,782,594</u>	<u>22,575</u>	<u>259,542</u>	<u>6,023,668</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u>1,555,546</u>	<u>41,423</u>	<u>142,535</u>	<u>32,545</u>	<u>5,890</u>	<u>37,694</u>	<u>18,290</u>	<u>1,182,768</u>	<u>575,537</u>	<u>25,004</u>	<u>1,036,948</u>	<u>4,654,180</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u>1,423,575</u>	<u>42,842</u>	<u>140,033</u>	<u>38,747</u>	<u>6,811</u>	<u>25,481</u>	<u>20,700</u>	<u>1,047,243</u>	<u>599,043</u>	<u>25,770</u>	<u>581,507</u>	<u>3,951,7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之數額134,3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6,694,000港元)。

上文所列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527,450	429,95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	<u>1,196,894</u>	<u>1,125,596</u>
	<u><u>1,724,344</u></u>	<u><u>1,555,546</u></u>

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日本及俄羅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價值，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LLC Apex Group按該日期進行之估值基準重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LLC Apex Group具備適當資格，且近期曾就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產生重估增值淨額144,6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184,320,000港元)，當中144,8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181,525,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139,000港元已從損益中扣除(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2,795,000港元已計入損益作為撥回過往重估確認之虧損)。

若干土地及樓宇已就取得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作出抵押(附註47)。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須按歷史成本基準以下列數額入賬：

	千港元
成本	1,343,598
累計折舊	<u>(180,40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u><u>1,163,196</u></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u><u>1,152,44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公平值		
年／期初	292,229	211,079
匯兌調整	2,842	8,762
添置	148,167	17,761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	17,39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3,277	37,237
於年內出售	—	—
年／期終	<u>506,515</u>	<u>292,229</u>

(a)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約為416,8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552,000港元)，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b) 包括位於香港及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87,490	73,21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147,830	—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	8,317	8,911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	173,191	136,431
香港境外永久業權土地	89,687	73,677
	<u>506,515</u>	<u>292,229</u>

(c)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價值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Bogeria Consulting Company按該日期進行之估值基準重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Bogeria Consulting Company具備適當資格，且近期曾就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根據投資法進行，已考慮現行租金及租約之潛在復歸收入。重估產生公平值收益63,2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37,23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46,907</u>	<u>48,317</u>	<u>48,946</u>
就申報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45,622	47,058	47,687
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u>1,285</u>	<u>1,259</u>	<u>1,259</u>
	<u>46,907</u>	<u>48,317</u>	<u>48,946</u>

18. 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726,10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17,28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2,743,39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2) 177,58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2,920,979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減損結餘 (13,3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2,907,62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2,730,03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712,746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額外購入附屬公司中漁合共0.6264%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7,02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已收購權益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合共為19,732,000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為17,289,000港元。

18. 商譽—續

本集團使用業務分類為其申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檢測而言，具無限可用年期之商譽於減值前分配至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減值後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單位：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業務—恩利資源	13,245	13,245
魚柳加工及分銷業務—National Fish and Seafood Inc.	15,594	15,594
太平洋捕撈業務—中漁國際有限公司（「中漁國際」）	1,780,068	1,780,068
秘魯海域捕撈及魚粉業務—CFG Investment S.A.C.（「CFG」）	1,098,717	921,128
	<u>2,907,624</u>	<u>2,730,035</u>

此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相關及類似業務環境下營運。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所估計貼現率應反映市場對該現金產生單位貨幣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評估。增長率按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與直接成本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之變動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按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業務以及魚柳加工及分銷業務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審閱商譽減值。

該計算法採用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現金流量預測，魚柳現金產生單位及冷凍魚類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分別為20%（二零零九年：20%）及20%（二零零九年：20%），按涉及類似風險之同類投資所產生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隱含之比率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此乃按有關單位之往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管理層相信，此等假設任何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逾可收回總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釐定太平洋捕撈業務以及秘魯海域捕撈及魚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使用價值。根據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報告及管理層對業務前景之評估，管理層預期可收回相關商譽之賬面值，且商譽之價值並無減值。

就太平洋捕撈業務以及秘魯海域捕撈及魚粉業務商譽賬面值之可收回性進行之評估包括：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八年）之預測現金流量及利用永久法（perpetuity method）計算之預測終值；
- (ii) 預測期間每年3.3%（二零零九年：3.3%）之增長率；及
- (iii) 就太平洋捕撈業務利用8.07%（二零零九年：12.31%）及就秘魯捕撈及魚粉業務利用17.44%（二零零九年：14.03%）之貼現率折算預測現金流量至淨現值。

基於上述評估，管理層預期可收回商譽之賬面值，且商譽之價值並無減值。

19. 遞延船舶租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遞延船舶租賃開支	2,224,560	2,224,560
減：累計攤銷	<u>(819,600)</u>	<u>(646,960)</u>
	1,404,960	1,577,600
入賬列作貿易應收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資產(附註24)	<u>(172,640)</u>	<u>(172,640)</u>
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	<u>1,232,320</u>	<u>1,404,960</u>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成本：		
年／期初及年／期終	<u>2,224,560</u>	<u>2,224,560</u>
累計攤銷：		
年／期初	646,960	561,600
年／期內攤銷	<u>172,640</u>	<u>85,360</u>
年／期終	<u>819,600</u>	<u>646,960</u>

攤銷後之遞延船舶租賃於損益內銷售成本扣除。

附屬公司中漁國際與兩家公司Perun Limited (「Perun」)及Alatir Limited (「Alatir」)(統稱「安排人」)就租賃17艘(二零零九年：17艘)船舶連同獲發於太平洋捕撈配額訂立船舶經營協議(「船舶經營協議」)，為期十至十八年(二零零九年：十至十八年)。根據船舶經營協議，中漁國際已預付固定船舶租賃款項。本集團亦須根據船舶經營協議，按交易方釐定之船舶應佔年度經營溢利之訂約百分比，支付該17艘船舶之可變租賃費。為取得預付款項，並確保訂約各方履行其於船舶經營協議項下責任，訂約各方已就中漁國際利益簽立以下文件(統稱「抵押文件」)：

- (i) 有關訂約各方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抵押(「抵押」)；
- (ii) 有關訂約各方所有現時及日後資產之債券(「債券」)；及
- (iii) 將訂約各方有關及限於船舶經營協議之履行及責任之管理及控制權撥歸中漁國際代名人之信託管理協議。

倘出現失責情況，根據抵押及債券條款，中漁國際將有權行使其藉由該等抵押文件確立之抵押權。有關失責情況其中包括：

- (i) 訂約各方並無妥善履行船舶經營協議、抵押、債券或任何其他就中漁國際利益訂立之文據或協議項下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承諾、條件或責任；及
- (ii) 訂約各方未能於到期日向中漁國際支付不時應付之任何款項，而不論是否與船舶經營協議、抵押、債券或安排人各自就中漁國際利益授出之任何其他抵押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此乃本集團就於一家公司之1.9%(二零零九年：2.4%)非上市股本權益。由於未能釐定其公平值，有關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3,620	13,620	13,620
所佔收購後業績	1,415	(100)	(824)
	<u>15,035</u>	<u>13,520</u>	<u>12,796</u>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0。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4,596	136,508
負債總額	(168,725)	(161,686)
負債淨值	<u>(24,129)</u>	<u>(25,178)</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5,035</u>	<u>13,520</u>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收入	<u>869,119</u>	<u>359,699</u>
年／期內溢利	<u>7,938</u>	<u>1,387</u>
本集團年／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15</u>	<u>724</u>

22. 其他無形資產

	捕撈許可證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578,671 <u>860,513</u>	23,963 <u>-</u>	602,634 <u>860,513</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u>1,439,184</u>	<u>23,963</u>	<u>1,463,147</u>

捕撈許可證乃由秘魯有關當局發出。該等捕撈許可證附在漁船上，倘原有漁船變得陳舊或沉沒，可轉到其他較少容量之漁船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購買附有捕撈許可證之漁船成本及收購擁有漁船及捕撈許可證之附屬公司成本(附註42)按秘魯獨立第三方估值師J.R.Z. Adjustadores y Peritos de Seguros S.A.C.編製之估值報告，分配至所收購資產相關部分。

管理層已取得法律意見，該等捕撈許可證並無確切年限，只要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捕撈許可證可維持全面及良好效力。因此，捕撈許可證之成本並無攤銷。

誠如附註18所述，本集團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釐定捕撈及魚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根據有關報告及管理層之業務前景評估，管理層預期可收回捕撈許可證之賬面值，而捕撈許可證並無出現減值。

由於捕撈許可證之現金流入量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秘魯捕撈及魚粉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類別資產，故於評估秘魯捕撈及魚粉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時已計入捕撈許可證之可收回金額。預測所用主要假設乃於附註18內披露。根據有關評估，管理層認為捕撈許可證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

會所會籍並無確切年限，不會攤銷。

23.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存貨(按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冷凍魚類	1,011,953	852,339	982,341
魚柳及魚切塊	643,991	899,610	630,466
魚粉	68,125	33,326	67,676
補給品	28,822	29,331	58,838
燃料	8,349	8,595	4,260
包裝材料	25,055	24,186	30,775
	<u>1,786,295</u>	<u>1,847,387</u>	<u>1,774,356</u>

若干存貨已抵押，以作為自銀行取得存貨融資信貸額之抵押品(附註47)。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6,245	1,325,124	1,543,804
應收票據	5,101	29,787	107,168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附註17)	1,285	1,259	1,259
遞延船舶租賃即期部分(附註19)	172,640	172,640	172,640
與安排人之結餘	518,003	185,047	160,838
儲稅券	—	3,455	3,455
遞延開支	432,240	255,182	158,126
魚類預付款項	3,219,857	2,401,666	1,733,6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75,713	267,303	197,192
	<u>6,041,084</u>	<u>4,641,463</u>	<u>4,078,176</u>

與安排人之結餘指本集團於太平洋捕撈業務之船舶經營協議項下可變動船舶租約之墊款(詳情見附註19)。此數額於扣除就船主代表本集團付款而向船主應付金額後列賬。此項抵銷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船主與安排人間作出之安排進行。該金額為免息並由附註19披露之擔保安排補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在銷售貨品方面，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409,535	742,20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79,358	199,164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9,405	64,056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66,319	174,667
超過一百二十日	516,729	174,824
	<u>1,321,346</u>	<u>1,354,911</u>

若干應收票據已按具追索權應收貼現墊款貼現予若干銀行，由於本集團仍須就該等資產承擔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資產。

向第三方出售貨品之估計無法收回金額撥備為5,9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22,000港元)，乃經參考管理層就無法收回金額之估算釐定。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就超過一百八十日之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1,321,3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4,911,000港元)項下之金額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1,000港元)已過期惟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過期或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質素良好。應收票據須於事先釐定之日期償還，交易方主要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無出現減值。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美元	17,732	3,149
秘魯新索爾	61,040	41,453
中國人民幣	843	8,413
港元	861	1,079
歐羅	1,550	6,442
新加坡元	15	2,013
英鎊	—	202
挪威克朗	<u>226</u>	<u>2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10,722	18,471
年／期內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u>(4,808)</u>	<u>(7,749)</u>
年／期終結餘	<u><u>5,914</u></u>	<u><u>10,722</u></u>

25.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為具追索權之貼現貿易應收款項，已按應收貼現融資貼現予若干銀行，由於本集團仍須就該等資產承擔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資產。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九十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按單據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193,344	185,17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89,478	65,579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4,057	16,674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1,147	8,475
超過一百二十日	<u>1,888</u>	<u>1,544</u>
	<u><u>319,914</u></u>	<u><u>277,451</u></u>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港元	1,976	672
歐羅	1,625	2,524
英鎊	<u>—</u>	<u>8,668</u>

已投保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提取之銀行墊款及貼現票據乃按平均實際年利率約2.6厘(二零零九年：2.7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26. 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聯營公司欠款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預期將自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該等款項。

就貨品銷售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平均給予三十日至六十日信貸期。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均少於三十日，且並無過期或出現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27.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註冊成立國家／業務地點	本集團實際所持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A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Team」)	持有投資物業／香港／俄羅斯	33.3%	33.3%

附註：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指於Able Team所持33.3%股本權益。以下金額為按比例綜合計算共同控制實體Able Team所產生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6,116	74,330
流動資產	5,726	3,245
流動負債	(11,850)	(6,942)
非流動負債	(21,246)	(17,858)
資產淨值	<u>68,746</u>	<u>52,775</u>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收入	11,483	5,476
銷售成本	(5,682)	(4,236)
其他收入	17,693	60
財務支出	(1,283)	(766)
除稅前溢利	22,211	534
稅項	(4,928)	(28)
年／期內溢利	<u>17,283</u>	<u>5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28.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29. 衍生金融工具

年／期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以外幣列值已訂約銷售及支付經營支出之匯率波動風險。此衍生工具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為21,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12,000港元)，以淨額結算。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到期日	合約匯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賣出6,000,000,000日圓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	1美元兌86.00日圓至87.00日圓
賣出18,500,000歐羅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1歐羅兌1.25美元至1.35美元
買入23,500,000歐羅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	1歐羅兌1.22美元至1.33美元
買入68,7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1美元兌人民幣6.6300元至人民幣6.6677元
賣出68,7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1美元兌人民幣6.7236元至人民幣6.7435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賣出4,003,950,000日圓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	1美元兌90.50日圓至91.19日圓
賣出1,008,600英鎊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美元兌1.6424英鎊至1.6427英鎊

30. 已抵押存款

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提取之貼現墊款及定期貸款。存款按年利率介乎零至0.23厘(二零零九年：零至0.40厘)計息。

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於財務機構存放之現金年利率介乎零至0.54厘(二零零九年：零至2.50厘)。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美元	192,172	83,286
秘魯新索爾	6,911	6,475
中國人民幣	1,430	2,890
港元	4,038	2,312
歐羅	5,837	4,862
新加坡元	2,544	727
英鎊	—	3
日圓	193	36
澳元	1,7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261,8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5,903,000港元)。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三十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457,578	496,69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15,230	7,981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34,573	3,036
超過九十日	154,471	8,187
	<u>1,261,852</u>	<u>515,903</u>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美元	154,353	82,025
秘魯新索爾	57,320	45,635
中國人民幣	5,080	1,124
港元	3,720	5,732
歐羅	10,587	3,856
新加坡元	619	5,616
英鎊	364	—
日圓	85	—
挪威克朗	234	38
丹麥克朗	—	63
	<u>—</u>	<u>63</u>

3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48,275	40,817	31,116	37,491
一年後但兩年內	45,634	45,516	31,746	38,398
兩年後但三年內	40,135	38,902	29,555	30,143
三年後但四年內	37,859	17,941	30,151	12,761
四年後但五年內	4,412	—	3,666	—
	<u>176,315</u>	<u>143,176</u>	<u>126,234</u>	<u>118,793</u>
減：日後財務費用	<u>(50,081)</u>	<u>(24,383)</u>	—	—
租賃責任現值	<u><u>126,234</u></u>	<u><u>118,793</u></u>	126,234	118,793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u>(31,116)</u>	<u>(37,491)</u>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u><u>95,118</u></u>	<u><u>81,302</u></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平均實際借貸年息率為9.26厘(二零零九年：8.88厘)。息率於合約日期固定。所有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計算，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計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所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信託票據及銀行貸款	4,779,866	3,889,993	3,388,037
銀團貸款	888,000	1,128,000	1,248,000
按揭貸款	151,622	72,106	79,332
銀行透支	4,457	4,872	20,252
	<u>5,823,945</u>	<u>5,094,971</u>	<u>4,735,621</u>
減：發行成本	<u>(13,214)</u>	<u>(12,007)</u>	<u>(15,592)</u>
	<u><u>5,810,731</u></u>	<u><u>5,028,964</u></u>	<u><u>4,720,029</u></u>
分析為：			
有抵押	1,852,593	1,681,368	1,956,125
無抵押	3,958,138	3,401,596	2,763,904
	<u><u>5,810,731</u></u>	<u><u>5,082,964</u></u>	<u><u>4,720,029</u></u>
銀行借貸於下列期間到期：			
一年內	4,708,630	3,737,225	3,132,102
第二年	970,926	472,762	472,717
第三年	355	825,748	531,947
第四年	3,699	1,624	530,026
第五年	3,579	-	-
	<u>5,687,189</u>	<u>5,037,359</u>	<u>4,666,792</u>
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 條文之銀行借貸賬面值(在流動負債下列示)	<u>123,542</u>	<u>45,605</u>	<u>53,237</u>
	<u>5,810,731</u>	<u>5,082,964</u>	<u>4,720,029</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u>(4,832,172)</u>	<u>(3,782,830)</u>	<u>(3,185,339)</u>
	<u><u>978,559</u></u>	<u><u>1,300,134</u></u>	<u><u>1,534,69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貸 – 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息率(亦與訂約息率相等)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實際息率：				
定息借貸	54,302	57,656	7.93厘至11.50厘	7.08厘至13.50厘
浮息借貸	5,756,429	5,025,308	0.80厘至5.60厘	1.29厘至6.32厘

短期銀行借貸為203,2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794,000港元)，乃以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按年計息，並以本集團之存貨260,9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197,000港元)抵押。

定期貸款17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4,000,000港元)每年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厘計息，且以船舶、定期存款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股份抵押。

定期貸款311,220,000港元按年利率3.01厘計息，且以定期存款及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股份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11家國際及香港銀行就160,000,000美元(約1,25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簽訂協議及清償原有銀團貸款。銀團貸款包括兩批為期四年之款項(金額分別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及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並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全數提取第一批及第二批銀團貸款。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美元	590,919	163,800
港元	<u>4,457</u>	<u>7,272</u>

3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恩利資源按面值發行本金額93,000,000美元(約72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按票據年率4厘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營業結束止任何時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0813新加坡元(可予調整)將票據兌換為股份。兌換價其後根據恩利資源之供股調整至0.6785新加坡元，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就債券兌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乃按將予兌換之債券本金額(以固定匯率1.5265新加坡元兌1.00美元)除以於兌換日期生效之兌換價釐定。恩利資源擁有提早贖回選擇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後按債券協議所載預定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有關提早贖回選擇權於發行日及結算日後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票據發行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下款額則為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85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恩利資源以代價3,941,000美元(約30,738,000港元)於市場內購回並註銷本金總額3,900,000美元(約30,420,000港元)，產生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3,47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恩利資源以代價3,150,000美元(約24,570,000港元)於市場內購回並註銷本金總額4,500,000美元(約35,100,000港元)，產生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12,680,000港元。

如債券未獲轉換，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按116.04%贖回。債券每半年期末時派息4厘，直至償付日期為止。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為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即將負債轉換為本集團股本之內含選擇權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股本轉換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12,772	39,710
利息開支	25,391	—
已付利息	(11,512)	—
購回	(34,985)	(2,26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591,666	37,445
利息開支	52,376	—
已付利息	(22,899)	—
購回	(32,248)	(1,96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u>588,895</u>	<u>35,482</u>

於年/期內扣除之利息乃於債券發行之日起期間對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8.85厘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約為548,3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7,255,000港元)。此公平值乃參考美國國庫零息債券及信貸風險利率按每年實際利率15.64厘(二零零九年：10.18厘)計算。

36. 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CFGI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225,000,000美元(約1,755,000,000港元)之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票據」)，以固定年息率9.25厘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全數償還。

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無抵押及由中漁及中漁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實際附屬於各擔保方之有抵押責任，數額以用作抵押品之資產值為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任何時間，CFGI可按票據本金額加預先釐定溢價及累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惟任何部分贖回不得令未贖回票據低於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任何時間，CFGI可以發行中漁普通股或銷售CFGI普通股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9.25%加於贖回日期累計及未繳利息(如有)之贖回價，贖回最多35%票據。

由於提早贖回選擇權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故獨立以金融衍生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計算贖回選擇權公平值時已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贖回，並參考美國國庫零息債券及信貸風險利率按每年實際利率6.72厘(二零零九年：5.15厘至7.51厘)計算。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甚微。

票據載有限制中漁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下列方面(其中包括)能力之若干契諾：

-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不帶條件之股份或優先股；
- 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份；
-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 出售資產或增設任何留置權；及
- 訂立銷售及租回交易。

票據之賬面淨值乃按發行開支淨值計值，合共8,957,000美元(約69,8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於市場內購入本金總額3,600,000美元(約28,080,000港元)，代價為3,687,000美元(約28,75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於市場內購入本金總額6,750,000美元(約52,650,000港元)，代價為6,075,000美元(約47,385,000港元)。

管理層估計，根據票據所報賣價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票據公平值約為1,864,5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68,1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目前及過往申報期間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38,427	(48,517)	(6,361)	283,549
於損益(計入)扣除	(23,166)	32,485	(13,637)	(4,318)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35,841	—	—	35,841
匯兌調整	1,186	—	—	1,186
	<u>352,288</u>	<u>(16,032)</u>	<u>(19,998)</u>	<u>316,258</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352,288	(16,032)	(19,998)	316,2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285,585	—	—	285,585
於損益扣除(計入)	21,292	(1,387)	1,326	21,231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8,072)	—	—	(8,072)
匯兌調整	(146)	—	—	(146)
	<u>650,947</u>	<u>(17,419)</u>	<u>(18,672)</u>	<u>614,856</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u>650,947</u>	<u>(17,419)</u>	<u>(18,672)</u>	<u>614,856</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310,3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94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105,0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44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之205,2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499,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146,4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82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前逐步到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前逐步到期。年內，並無未動用稅務虧損逾期(二零零九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8,6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55,000港元)。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新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亦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之應佔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38. 應付遞延代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3,576,000美元(約261,888,000港元)收購數間附屬公司。代價包括5,108,000美元(約39,839,000港元)之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並未支付。此金額按年利率8.323厘計息，並以合共賬面值16,981,000美元(約132,452,000港元)永久業權土地之質押及安裝於漁粉加工廠房之機器及設備之抵押作擔保(附註47)。遞延代價於年內償還。

39.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88,055,689	188,806
因供股發行股份	<u>944,027,844</u>	<u>94,403</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2,832,083,533	283,209
因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31,098,441	23,110
行使認股權證	<u>704</u>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u><u>3,063,182,678</u></u>	<u><u>306,319</u></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以股代息42,905,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以每股1.43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3,2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股代息148,811,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以每股0.74港元之價格發行201,095,1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行價0.60港元發行944,027,844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5,000,000港元，用作籌集充足資金以認購其於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恩利資源之供股配額。

4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整數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606,635,742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1.80港元（可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條款作出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可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獲行使。

	認購價1.80港元之認股權證	
	數目	千港元
年內發行	606,635,742	112,228
年內獲行使	(704)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在外餘額	<u>606,635,038</u>	<u>112,228</u>

認股權證儲備指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4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嘉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屆滿之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向任何個別人士，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最少將為以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緊接建議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建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4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利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

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薪酬委員會現由劉嘉彥、郭琳廣、杜國鑾、黃裕翔及黃裕培組成。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股份。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及／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歸屬期不得超過自授出股份日期起計10年。於歸屬後，僱主可酌情決定參與者可收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組合：

- (a) 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
- (b) 自公開市場購回現有股份；及
- (c) 價值相當於有關股份之現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計劃向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為7,009,801股，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4%。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終止聘用僱員而沒收之股份數目分別為301,990股及210,214股。餘下尚未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6,497,597股及6,799,587股，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0.2%及0.2%。首次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根據計劃向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為1,087,998股，相當於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0.04%。年內由於終止聘用僱員而沒收之股份數目為35,305股。餘下尚未授出獎勵股份數目為1,052,69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0.03%。首次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5%。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授出獎勵之估計公平值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按管理層最佳估計調整。

42.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下列附屬公司並按收購會計法將此等收購入賬：

於秘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收購日期
Deep Sea Fishing S.A.C. Pesquera Alejandria S.A.C.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收購日期
Bluefield Overseas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收購日期
Sunset Holdings Group S.A. Dorbes Holding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主要旨在增加其鳳尾魚捕撈配額及增加魚粉產量，從而將擴大經濟規模，令秘魯業務達致更高營運效率。

進行上述收購後，Deep Sea Fishing S.A.C.獲出售，而其資產轉撥至本集團其他核心公司，以簡化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收購此等附屬公司導致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收購後收入約5,404,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虧損2,676,000港元。

由於在收購前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故假設上述收購已於財政年度年初進行而估計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之變動乃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值)

	Deep Sea Fishing S.A.C. 千港元	Dorbes Holding Corporation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代價	<u>129,426</u>	<u>767,998</u>	<u>897,424</u>

(b)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Deep Sea Fishing S.A.C. 千港元	Dorbes Holding Corporation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56,800	156,800
捕撈許可證	167,677	692,836	860,513
存貨	—	372	37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45,683	45,6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983	2,98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75)	(9,988)	(20,963)
銀行借貸	—	(39,968)	(39,968)
遞延稅項	(47,003)	(238,582)	(285,585)
	<u>109,699</u>	<u>610,136</u>	<u>719,835</u>

(c) 收購所產生商譽

	Deep Sea Fishing S.A.C. 千港元	Dorbes Holding Corporation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9,426	767,998	897,424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09,699</u>	<u>610,136</u>	<u>719,835</u>
	<u>19,727</u>	<u>157,862</u>	<u>177,589</u>

由於收購成本包括監控金，故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臨時商譽。此外，就收購實益支付之代價包括有關秘魯水域業務之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利益之金額。此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辨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監管。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有關規定所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作出所需供款。

43. 退休福利計劃—續

中國、美國、新加坡及秘魯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有關政府及私人界別管理之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薪金有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照該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4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年/期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最低租約款項：		
遞延船舶租賃攤銷	172,640	85,360
固定船舶租約	204,984	101,650
物業租金	7,287	1,518
	<u>384,911</u>	<u>188,528</u>
年/期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或然租約款項：		
可變動船舶租約	<u>273,069</u>	<u>87,281</u>
	<u><u>657,980</u></u>	<u><u>275,809</u></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按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用物業及租賃船舶有以下到期日支付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8,573	209,4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606	61,057
五年後	4,709	4,560
	<u><u>276,888</u></u>	<u><u>275,069</u></u>

(a) 物業租約之租期經議定為介乎2年至10年。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持續承擔為根據與Perun及Alatir所訂立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二零零九年：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船舶經營協議項下17艘(二零零九年：17艘)船舶支付可變動船舶租約費用，為期十至十八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九年：為期十至十八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變動船舶租約按已預付扣除固定遞延船舶租約攤銷前之經營船舶所得純利20%計算。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持續承擔為根據與Perun所訂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第四份船舶經營協議項下6艘(二零零九年：6艘)船舶支付固定及可變動船舶租約費用。可變動船舶租約按扣除年度應付固定船舶租約攤銷後之經營漁船所得純利20%計算。固定船舶租約按各船舶每日12,000美元(93,6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美元(93,600港元))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第四份船舶經營協議項下之固定船舶租約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4,984	204,9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790	257,774
	<u>257,774</u>	<u>462,758</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期內，租金收入為7,3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5,204,000港元)。本集團所持若干投資物業及秘魯部分永久業權樓宇及設備之租客已承諾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就投資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訂立合約，期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003	6,5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33	5,214
五年後	516	—
	<u>16,652</u>	<u>11,728</u>

45.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405,408</u>	<u>215,251</u>

4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秘魯牽涉法律訴訟，有關潛在索償金額為3,032,000美元(約23,6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22,000美元(約44,628,000港元))。該等法律訴訟涉及環保事宜、僱員糾紛及其他申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申索其中1,767,000美元(約13,779,000港元)大有可能對本集團有不利結果(二零零九年：2,253,000美元(約17,570,000港元))，而1,265,000美元(約9,870,000港元)申索結果未能合理地確定(二零零九年：3,469,000美元(約27,058,000港元))。此外，法律顧問認為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之申索機會極微。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有可能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之申索作出撥備1,767,000美元(約13,7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53,000美元(約17,57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7.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469,0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3,867,000港元)及245,6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40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按揭貸款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美國一家附屬公司之存貨199,1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379,000港元)已抵押，作為該附屬公司所獲安排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存款2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198,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出口單據貼現融資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魚粉存貨12,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197,000港元)以及冷凍魚類、魚柳及魚塊存貨248,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亦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存貨循環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7. 資產抵押 – 續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漁船賬面淨值952,2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改建中之漁船賬面淨值677,040,000港元)、定期存款44,5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293,000港元)及一家附屬公司股份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定期貸款之抵押。定期存款按年利率0.23厘(二零零九年：0.40厘)計息。
- (e)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業權抵押予於秘魯一家附屬公司租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34,3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6,694,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之遞延代價5,108,000美元(約39,839,000港元)而言，已分別抵押及質押安裝於漁粉加工廠房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有關賬面值合共16,981,000美元(約132,452,000港元)。
- (g)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資產淨值205,5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358,000港元)亦已抵押，作為取得存貨循環信貸及銀團貸款融資之抵押。
- (h)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若干銀行墊款以29,787,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作抵押。

48. 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期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銷售冷凍海產食品	534,350	300,286
購買冷凍海產食品	11,647	7,610
代理收入	<u>9,133</u>	<u>4,163</u>

- (b)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本集團提取就下列公司之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 — 本集團聯營公司	<u>45,581</u>	<u>45,304</u>
上述墊款以下列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本集團聯營公司	<u>50,646</u>	<u>50,3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繳入 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28.9.2010	28.9.2009	28.9.2010	28.9.2009	
裕富食品(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人民幣6,34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Bonair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CFG Investment S.A.C.	秘魯	註冊資本 5,000,300美元	70	79	38	42	捕撈及魚粉加工
Champion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65	65	船舶持有
Chastert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開曼群島	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50,121,055美元 二零零九年： 43,014,000美元	70	79	38	42	投資控股
中漁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世界各地	普通股 1,000美元	70	79	38	42	管理及經營漁船及 銷售魚類及其他海產
Clamford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uropa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aco (A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aco (B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繳入 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	%	%	%	
			28.9.2010	28.9.2009	28.9.2010	28.9.2009	
Europaco (HP) Limited	香港/ 世界各地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Europaco (QP) Limited	薩摩亞/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Fastac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Glorious Ocea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提供財務及 行政服務
Grand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National Fish and Seafood Limited	香港/ 世界各地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60	60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National Fish & Seafood Inc.	美國/ 世界各地	普通股10,000美元	60	60	60	60	買賣及加工冷凍 海產食品
Nouvelle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ific Andes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5	65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太平洋恩利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 10,000,000港元 (附註b)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提供財務及 行政服務
恩利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世界各地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65	65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97,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業務所在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繳入 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28.9.2010	28.9.2009	28.9.2010	28.9.2009	
Pacific Andes Food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c)	百慕達/ 新加坡/ 世界各地	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142,009,551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139,125,506新加坡元	65	65	65	65	投資控股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Andes Treasur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Pacos Process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s Tra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5	65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Paco Alph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5	65	船舶持有
Paco Be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5	65	買賣船舶燃料
Parkmon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65	65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Pelican F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remium Choi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世界各地/	普通股1美元	70	79	38	42	管理漁船
青島罐頭食品廠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12,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Sevense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欣興食品(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9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海產加工
青島太平洋恩利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海產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之全資外資企業。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收取相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c) 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認為，以上一覽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期／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除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及CFGI分別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5)及優先票據(附註36)外，各附屬公司於年度／期間結算日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50.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	%	
			28.9.2010	28.9.2009	
Global Research Group Inc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投資控股
Global Research Services Inc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提供互動電子數據庫
Pacos Process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E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G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H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Pacos (QP)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20	20	買賣加工海產食品

50.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	%	
			28.9.2010	28.9.2009	
Pacos Trad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13*	13*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及 擔任船務代理
Paco (ET)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13*	13*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Paco (GT)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13*	13*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Paco (HT) Limited	註冊成立	塞浦路斯	13*	13*	買賣冷凍海產食品

* 由於該等公司為恩利資源全資附屬公司Pacos Trading Limited (Cayman)之聯營公司，且Pacos Trading Limited (Cayman)可對該等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可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51.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中漁及其附屬公司與貸款銀團訂立425,000,000美元(約3,315,000,000港元)之聯合貸款融資額協議，當中涉及有期貸款融資額340,000,000美元(約2,652,000,000港元)及循環貸款額85,000,000美元(約6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提取融資額其中20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0港元)，餘下可供提取之款項為225,000,000美元(約1,755,000,000港元)。上述融資額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須按定額分十一季償還，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到期。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恩利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51,749,556澳元(約397,400,000港元)收購合共28,910,367股上市股份，相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ass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6%。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恩利資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Tass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4.90%。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漁宣佈有意就新普通股進行全球發售(「建議全球發售」)及尋求將其所有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中漁計劃根據建議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最多175,000,000股新普通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超額配股權將涉及最多合共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之14.3%。

財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u>8,478,584</u>	<u>10,017,372</u>	<u>11,167,773</u>	<u>5,556,761</u>	<u>11,470,543</u>
經營溢利	1,012,198	920,985	1,027,457	393,031	1,144,45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376</u>	<u>361</u>	<u>(731)</u>	<u>724</u>	<u>1,515</u>
稅項	<u>1,012,574</u> <u>(19,276)</u>	<u>921,346</u> <u>(37,078)</u>	<u>1,026,726</u> <u>(878)</u>	<u>393,755</u> <u>(34,118)</u>	<u>1,145,967</u> <u>(55,138)</u>
年／期內溢利	993,298	884,268	1,025,848	359,637	1,090,829
非控股權益	<u>(682,525)</u>	<u>(511,359)</u>	<u>(509,054)</u>	<u>(185,844)</u>	<u>(597,804)</u>
	<u>310,773</u>	<u>372,909</u>	<u>516,794</u>	<u>173,793</u>	<u>493,025</u>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10,135,001	14,196,864	15,664,904	17,136,760	21,164,871
負債總額	<u>(6,233,396)</u>	<u>(8,385,759)</u>	<u>(9,016,311)</u>	<u>(9,224,776)</u>	<u>(10,736,796)</u>
權益總額	3,901,605	5,811,105	6,648,593	7,911,984	10,428,075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	(42,226)	(39,710)	(37,445)	(35,482)
非控股權益	<u>(1,759,219)</u>	<u>(2,275,412)</u>	<u>(2,658,023)</u>	<u>(3,223,144)</u>	<u>(4,583,7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42,386</u>	<u>3,493,467</u>	<u>3,950,860</u>	<u>4,651,395</u>	<u>5,808,891</u>

全球網絡



- 銷售網絡
- 採購網絡
- 銷售及採購網絡
- ◆ 附屬公司／分公司

* 務請注意，所有地點僅標示主要地區／國家。如欲得知本地圖上未標示城市及地區更多資料，可直接與本公司聯絡，以索取更全面之清單。